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BZB-2026-072

高新区东大街道农村环境环卫保洁及城市  
绿化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3
五、公告期限 .....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二）投标人须知 .....	6
一、总 则 .....	6
二、招标文件 .....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五、开标及评标 .....	13
六、确定中标 .....	1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8
一、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	28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	28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29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	34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	36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	37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4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30
目录 .....	131
一、投标函 .....	132
二、开标一览表 .....	133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134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35
五、供应商概况 .....	145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9
七、服务应答表 .....	150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151
九、投标方案 .....	152
十、其他资料 .....	15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高新区东大街道农村环境环卫保洁及城市绿化养护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高新区东大街道农村环境环卫保洁及城市绿化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BZB-2026-072

项目名称：高新区东大街道农村环境环卫保洁及城市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3882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高新区东大街道农村环境环卫保洁及城市绿化养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388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882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市容管理服务	高新区东大街道农村环境环卫保洁及城市绿化养护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88200.00	3388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高新区东大街道农村环境环卫保洁及城市绿化养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不需提供授权书，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3)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

(4) 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年内已缴纳至少三个月的完税（任意税种，个人所得税除外）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属税期应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年内）；

(5) 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年内已缴存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7)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6日至2026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0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

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供应商须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提示: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SXSZF版本)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7、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8、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东大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东大街道东大路

联系方式：029-8592589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F座1702室

联系方式：1870919698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辉、卫梦艺、王薇

电话：18709196981

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1	采购人	采购人： <u>西安市长安区东大街道办事处</u> 地 址： <u>西安市长安区东大街道东大路</u> 电 话： <u>029-85925898</u>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u>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F座1702室</u> 联系人： <u>刘辉、卫梦艺、王薇</u> 电话： <u>18709196981</u> 邮箱： <u>793658074@qq.com</u>
1.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不需提供授权书，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3)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

		<p>(4) 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年内已缴纳至少三个月的完税（任意税种，个人所得税除外）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属税期应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年内）；</p> <p>(5) 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年内已缴存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7)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p>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3388200.00 元；最高限价：3388200.00 元 投标人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其投标都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p>本项目为平台电子投标，无需纸质版投标文件。但中标人在中标后需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装订三套（需加盖鲜章）送至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 F 座 1702 室</p> <p>注：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p> <p>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a></p> <p>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p> <p>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p> <p>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p>

		软件开发商。
1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5日09时30分00秒
18.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6年06月05日09时30分00秒 开标地点：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 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19.2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	无
23.2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名</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标准按标准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1299 1289 8210 301
37.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①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p>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gt;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p> <p>②书面质疑：</p> <p>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 应 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p> <p>质疑函范本地址：</p> <p><a href="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a></p> <p>联系单位：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刘辉、卫梦艺、王薇</p> <p>联系电话：18709196981</p>
--	--	--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

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6.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9.1.1 投标函
- 9.1.2 开标一览表
- 9.1.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9.1.4 资格证明文件
- 9.1.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1.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9.1.7 技术偏离表
- 9.1.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1.9 投标方案
- 9.1.10 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或盖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到账。

-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

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文件的制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投标流程：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4.2.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14.2.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14.2.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14.2.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14.2.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14.2.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

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 14.2.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2.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平台电子投标，无需纸质版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

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8.1.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18.1.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18.1.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18.1.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18.1.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18.2 开标环节中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8.2.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18.2.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18.2.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18.2.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3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

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

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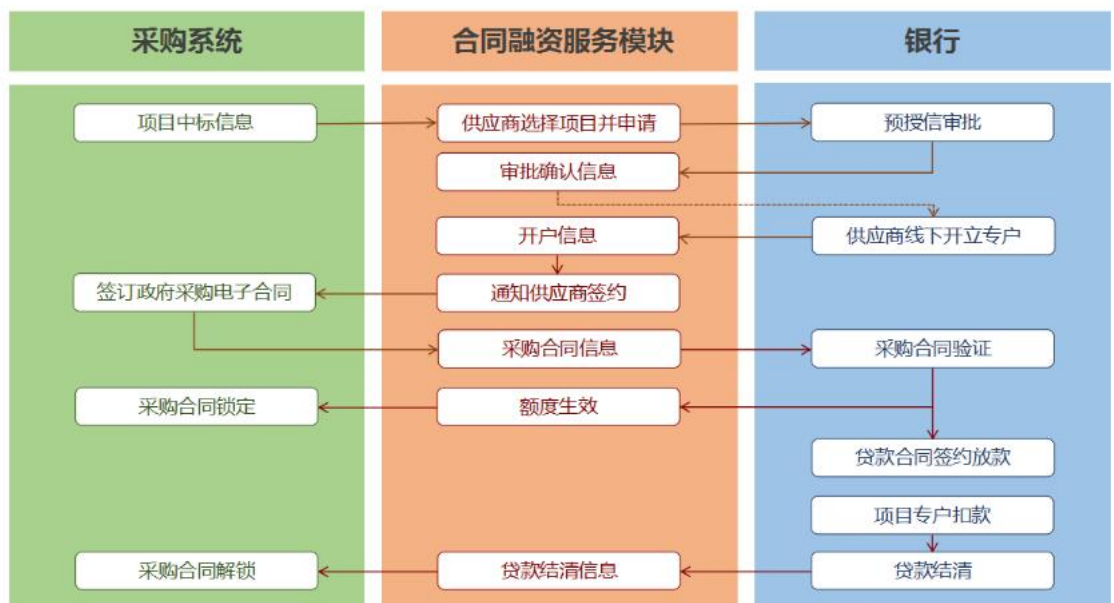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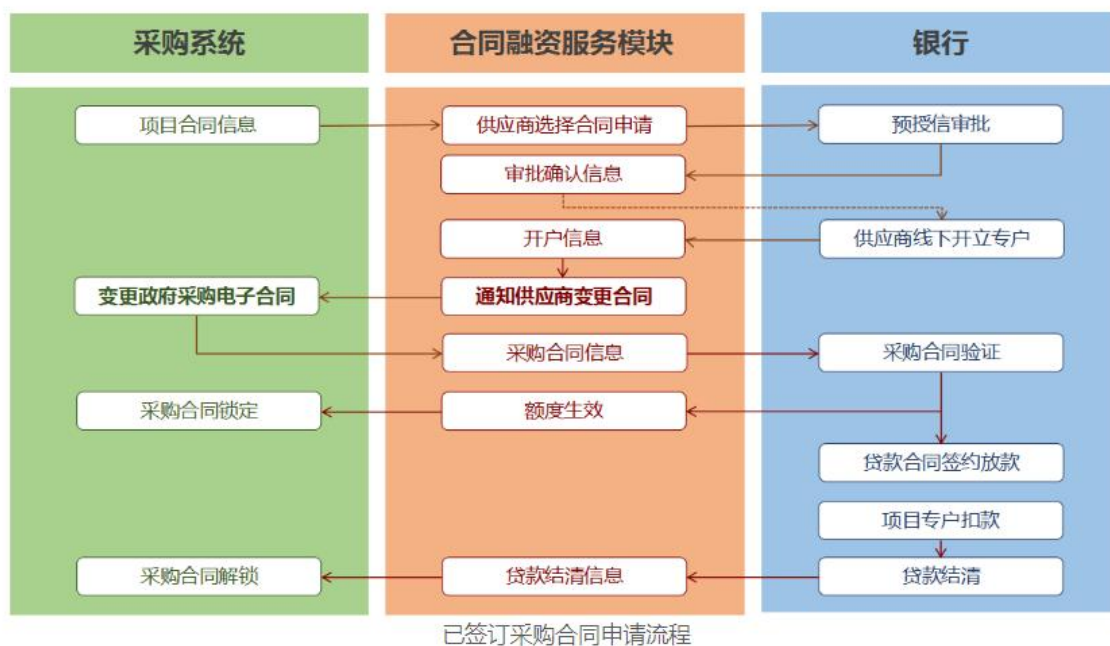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38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35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2216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42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125号 惠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15号 乔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101号 陈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61号 李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29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2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4号 邵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36号 李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  
楼 陈真 18509165068

####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259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3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四、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五、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八、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 九、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

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不需提供授权书，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财务状况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年内已缴纳至少三个月的完税(任意税种，个人所得税除外)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属税期应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年内)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年内已缴存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服务的投标人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评标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要求和条件。
6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8	对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序号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1	商务评审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p>
	道路保洁服务方案	9分	<p><b>一、评审内容</b> 针对本项目提出道路保洁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日常道路清扫作业②巡回保洁作业③垃圾收集与清运</p> <p><b>二、评审标准</b>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b> ①日常道路清扫作业：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或缺项得0分，满分3分； ②巡回保洁作业：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或缺项得0分，满分3分； ③垃圾收集与清运：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或缺项得0分，满分3分；</p>
	公厕保洁服务方案	9分	<p><b>一、评审内容</b> 针对本项目提出公厕保洁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日常保洁②除臭消杀③日常维护与维修</p> <p><b>二、评审标准</b>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b> ①日常保洁：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或缺项得0分，满分3分； ②除臭消杀：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或缺项得0分，满分3分； ③日常维护与维修：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或缺项得0分，满分3分。</p>

		绿化 养护 方案	9分	<p><b>一、评审内容</b> 针对本项目提出绿化养护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日常养护：浇水、施肥、修剪、整形、除草、病虫害防治、零星移栽、摆花②绿植修整：死亡植物的补栽、修剪、整形③辖区乔木树木养护：乔木的支撑、加固及应急事件的苗木砍伐、断枝清理。</p> <p><b>二、评审标准</b>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b> ①日常养护：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或缺项得0分，满分3分； ②绿植修整：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或缺项得0分，满分3分； ③辖区乔木树木养护：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或缺项得0分，满分3分。</p>
		生活 垃圾 收运 管理 方案	9分	<p><b>一、评审内容</b> 根据本项目工作特点制定生活垃圾收运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车辆管理、维护保养②生活垃圾处理③环卫设施的维护管理计划。</p> <p><b>二、评审标准</b>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b> ①车辆管理、维护保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或缺项得0分，满分3分； ②生活垃圾处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或缺项得0分，满分3分； ③环卫设施的维护管理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或缺项得0分，满</p>

				分 3 分；
		管理制度	9 分	<p><b>一、评审内容</b></p> <p>针对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含①岗位职责：具有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作业流程及作业记录②内控制度：具有保密制度、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办法、保密制度、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制度。</p> <p><b>二、评审标准</b></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操作性强；</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b></p> <p>①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或缺项得 0 分，满分 3 分；</p> <p>②内控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或缺项得 0 分，满分 3 分；</p> <p>③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或缺项得 0 分，满分 3 分</p>

		设备投入	9分	<p><b>一、评审内容</b>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配置清单，内容包括：①道路保洁服务：包含设备及工具；②公厕养护服务：包含设备及工具；③绿化养护服务：包含设备及工具；④生活垃圾转运服务：</p> <p><b>二、评审标准</b> 1、完整性：物资装备及设备配置清单齐全完整，能完全满足并提供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 2、实用性：物资装备及设备配置有保障、使用率高、安全性能强、服装统一； 3、针对性：设备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配置合理科学。</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b> ①道路保洁服务：包含设备及工具：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或缺项得0分，满分3分。 ②公厕养护服务：包含设备及工具：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或缺项得0分，满分3分。 ③绿化养护服务：包含设备及工具：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或缺项得0分，满分3分。</p>
		人员配置方案	8分	<p><b>一、评审内容</b>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人员配置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道路保洁服务人员配置；②绿化养护人员配置；③公厕养护人员配置；④垃圾清运服务人员配置。</p> <p><b>二、评审标准</b> 1、完整性：方案须详细全面，表述清晰完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8分）</b> ①道路保洁人员配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1分，不满足或缺项得0分，满分2分； ②绿化养护人员配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1分，不满足或缺项得0分，满分2分； ③公厕养护人员配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或缺项得0分，满分2分； ④垃圾清运服务人员配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或缺项得0分，满分2分</p>

				分；
		培训考核方案	9分	<p><b>一、评审内容</b> 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考核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针对不同的岗位职责、行为规范、服务礼仪等方面制定培训方案；②考核：针对不同的岗位、制度及工作程序制定考核方案。</p> <p><b>二、评审标准</b> 1、完整性：方案须详细全面，表述清晰完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培训考核求；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b> ①培训：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或缺项得0分，满分3分； ②考核：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或缺项得0分，满分6分。</p>
		应急预案	9分	<p><b>一、评审内容</b> 服务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包括：①极端天气及灾害应急预案；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③大型活动及其他应急预案。</p> <p><b>二、评审标准</b> 1、完整性：方案须详细全面，表述清晰完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b> ①极端天气及灾害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或缺项得0分，满分3分； 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或缺项得0分，满分3分； ③大型活动及其他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p>

				得 1 分，基本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或缺项得 0 分，满分 3 分；
		业绩要求	10 分	<p>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清扫保洁或绿化养护类)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业绩证明文件(即合同协议书)，评审时以业绩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为计分业绩要求依据，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备注：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能够证明项目内容的部分等。</p>
		总分		100 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年度预算 338.82 万元，其中：城市绿化养护 26.82 万元，农村环境卫生整治 312 万元。本项目位于高新区东大街道，西至长户交界、东至环山路泮河桥东、北至禹余路、南至冠水大园南界。辖区内 8 个行政村、1 个社区，87 个村民小组，7228 户，27082 人，辖区面积 20.29 平方公里，农村公厕 18 座，绿化养护面积共 83026.92 m<sup>2</sup>。工作任务为区域内行道树和绿化带的日常养护、可视范围内的清扫、保洁、洒水及清扫保洁产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各行政村村内日常生活垃圾转运、公共卫生间的日常保洁工作、环卫资产管理与维护、数字化城管等相关投诉的处理、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等。

### 二、服务范围及作业要求

1. 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区域内道路清扫保洁、洒水、冲洗；果皮箱、保洁工具箱、灭烟柱的保洁清洗及周边垃圾分类收集，道路可视范围内垃圾的清理，路牌、灯杆等市政设施的保洁、野广告清除；各行政村村内日常保洁及垃圾分类清运至兴隆中转站。

2. 公厕管理范围：区域内 18 座公厕的管理工作，包含看护、保洁、小型维修保养、清污、水电费缴纳等。

序号	公厕名称	具体位置	类别	类型土建/移动
1	东大村公墓公厕	东大村公墓	三类	土建
2	东大街办院内公厕	东大街办院内	三类	土建
3	东大村冠水园公厕	西安工程技师学院南 门对面	三类	土建
4	双强村北强广场公厕	313 县道泮河北强大 桥	三类	土建
5	郭北村广场公厕	郭北村卫生室西北	三类	土建

6	郭南村委会广场公厕	郭南村委会西南侧	三类	土建
7	八亩地菜市场公厕	菜市场南边	三类	土建
8	西大村委会广场公厕	环村路旁	三类	土建
9	东大街办党群服务中心 公厕	东大街办老剧院内	三类	土建
10	东大村八街广场公厕	东大八街广场	三类	土建
11	东大十街公厕	东大十街广场	三类	土建
12	庆镇村公厕	东大街办庆镇村村委会	三类	土建
13	太平河村公共卫生间	太平河村西边广场内	三类	土建
14	双强村公共卫生间	双强村委会院内	三类	土建
15	西庄村公共卫生间	西庄村健身广场内	三类	土建
16	庆镇村公共卫生间	庆镇村西太路十字东 北角	三类	土建
17	东大村公共卫生间	东大村老办公楼广场	三类	土建
18	北大村公共卫生间	北大村老广场	三类	土建

3. 绿化养护范围：区域内 7 条道路的行道树、绿化带和 1 座道路街角景观绿化的日常养护工作，包含行道树、绿篱灌木、绿化带杂草的修剪、补栽、浇灌、冲洗、病虫害防治、施肥（春肥、冬肥）、落叶清扫、高台土及杂物清掏、涂白、苗木冬季防寒保暖等（包括因暴雨、大风等极端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断枝的处理）。

序号	道路新名称	道路起止点	道路长度 (m)	绿化面积 (m <sup>2</sup> )
1	环山路（东大段）	泮河桥-长户交界	4300	15155.00
2	东祥路（东大路）	惊驾桥-313 县道	4800	16400.00

3	友谊路	温泉路转盘-产业路	2450	8820.00
4	产业路	友谊路-313县道	2500	9000.00
5	313县道（滦白路）	五星交界-长户交界	4700	14139.00
6	温泉路	滦镇交界-北大桥	2000	12000.00
7	大庆路	太平河村-庆镇村	1800	5400.00
8	西安高新区道路街角景观绿化提升项目二标段	东大镇--庆镇村	/	2112.92
合计：				83026.92

4. 农村环卫保洁资产管理与维护：对环卫车辆妥善管理并合理使用，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包含车辆日常运行、车辆加油、维修、保险缴纳、年审，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若发现损坏或故障，应及时维修；加强对区域内垃圾分类亭、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收运三轮车等环卫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检修，若发生损坏及报废应及时维修或换新。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	充电/油	权属
1	大压缩车	陕 AW1182	油	高新
2	大压缩车	陕 AW1150	油	高新
3	小压缩车	陕 A00375D	充电	高新
4	小压缩车	陕 A00323D	充电	高新
5	3吨垃圾车	陕 ADA1829	充电	高新
6	3吨垃圾车	陕 ADA6813	充电	高新
7	洒水车	陕 AM5872	油	高新
8	洒水车	陕 A01578D	充电	高新
9	扫地车	陕 A06828D	充电	高新

10	扫地车	陕 AN5881	油	高新
11	垃圾车	陕 A6B5L0	油	长安
12	除雪车	陕 AW8702	油	高新
13	扫地车	陕 AL5079	油	高新
14	洒水车	陕 AM7133	油	高新
15	928 装载机	1 辆		

#### 5. 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内容	明细	环卫数量（人）
1	农村保洁	东祥路	21
2		东大村	14
3		西大村	4
4		北大村	5
5		双强村	10
6		郭村	6
7		落庄村	5
8		太平河村	4
9		庆镇村	6
10	公厕管理员		18
11	环卫司机		6
12	车辆辅助工		4
13	合计		103

4、雨雪排水除雪（融雪剂储备）：区域内冬季清雪除冰及清运处理；融雪剂的储备、使用及管理；

5、数字化城管等相关投诉的处理。

6、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四、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支付。街办日常检查承包方工作情况，量化考核打分，根据考核打分结果核定当月支付外包费金额。街办出具考核核算单，经承包方确认后，承包方提供合法合规发票，街办按照转账方式将服务费转入承包方提供账号。

### **七、考核管理**

详见附件

附件 1:

# 东大街道公厕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新区公厕管理,提高公厕卫生与服务水平,打造提升生态之城、宜居宜业之城,现根据《全国城市卫生检查评比标准》及《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为参考,特制定本公厕保洁质量标准。

##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二条 公厕管理员岗位职责

- (一) 公厕有人管理,公厕管理员应按时上岗,不得私自雇工顶岗或转包。
- (二) 公厕每天开放时间为:6:00-23:00,公厕管理员须提前 10 分钟上岗,保持着装统一、佩戴胸牌、仪容整洁上岗;交接班须查验设施、设备是否正常。
- (三) 公厕管理员应文明接待每位入厕人员,使用文明用语,态度和蔼。
- (四) 公厕管理员应使公厕随时保持干净整洁,雨雪天要保持地面干净整洁、注意安全。
- (五) 公厕管理员日常打扫应做到:公厕无蝇蛆、无积粪、无灰尘、无杂物;基本无臭味,便池无尿渍,卫生器具每天冲洗,墙壁、隔断每周擦洗至少两次,消毒剂每周喷洒至少三次。
- (六) 公厕管理员应爱护公厕设备、设施,同时有责任监管他人在公厕内外倾倒垃圾,乱扔废弃物,乱写乱画现象,如有应立即制止。
- (七) 公厕管理员应防止他人破坏、损坏、盗窃公厕的各类设备设施。
- (八) 公厕管理员不得从事与公厕管理无关的经营活动;禁止在公厕内外接水、私拉电线、洗衣做饭、聚众扎堆、毁地种菜。
- (九) 公厕严禁收费和销售物品。

### 第三章 管理规定

#### 第三条 公厕保洁管理规定

- (一) 公厕内地面应保持整洁，无烟蒂、纸屑、污渍、积水、尿碱等。
- (二) 公厕内应采光、照明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 (三)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板无积尘、污迹、蜘蛛网、无乱画、乱涂，墙面整洁。
- (四) 蹲位应整洁干净，蹲位两侧无粪便污物，蹲位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 (五) 小便侧位应无黄水渍、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排水眼、管道应保持畅通。
- (六) 目视墙壁应干净，坐便器、小便器等卫生洁具洁净无黄渍。
- (七)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机、冲水设备应完好，无积灰、污渍、窗纱无尘埃破损。
- (八) 蚊虫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蚊蝇药物或安装防蝇设备，有效控制蚊蝇；公厕周围应设置鼠疫盒，并定时投放鼠药。
- (九) 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整齐摆放，公厕四周10米范围内应无烟头、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 第四章 设施管理规定

#### 第四条 公厕设施管理规定

- (一) 内外墙壁无剥落，门窗、洗手池、照明灯具完好无损。
- (二) 公厕内粪槽、便槽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应无剥落。
- (三) 公厕应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
- (四) 屋面无漏雨，墙壁无裂痕。
- (五) 地面、便池、便坑道槽、隔档完好，磁片无脱落损坏。
- (六) 上下水管道畅通，无跑冒滴漏，贮粪池有盖板。

(七) 保持公厕化粪池畅通，防止沼气蓄积。

(八) 漏水情况的维修不能超过 2 小时。

(九) 小便器、大便器的维修更换不能超过 24 小时。

(十) 各类硬件设施（包含第三方设置）日常应正常运转。

## **第五章 附则**

第五条 本厕所保洁质量标准由东大街办负责解释，并根据区级管理部门最新相关文件精神给予相应调整。

第六条 本厕所保洁质量标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七条 社会化公司运营管理的公厕适用本厕所保洁质量标准。

附件 2:

## 东大街道公厕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公厕管理工作指示精神，充分调动全区公厕管理参与者工作积极性，形成推进东大街道公厕发展的强大合力，进一步提升东大街道公厕的管理水平。结合街道实际，特制定专项考评奖励办法。

### 第二章 考评原则

第二条 以奖励先进、激励后进为宗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东大街道公厕管理工作取得实质成效，促使公厕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更好的服务市民群众。

### 第三章 考评范围

第三条 本考评范围包含东大街道下辖各承包单位管理的公共厕所，重点对公厕日常保洁管理情况落实情况进行打分考评。

### 第四章 检查内容及考核标准

第四条 考核原则：考评一月一评，由东大街道城综办进行公厕管理检查考核工作，依据公厕管理开展情况，并结合上级领导检查、新闻媒体曝光、群众投诉和检查组每月检查汇总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第五条 检查内容：工作部署、措施推动、日常管理和落实等情况。

第六条 考核方式：日常检查、抽查、暗查相结合的检查方式。

第七条 考核标准

(一) 公厕设施确保正常使用，能做到随坏随修。

(二) 日常卫生达到：1. 室内卫生做到：“十净、五无、一整洁”。“十净”：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蹲位净、隔板净、便池净、洁具净、灯具净、牌匾净、周边环境净。“五无”：墙面无污渍、室内无灰网、便池无尿碱、公厕无剧臭、立面无乱画；“一整洁”：管理间干净整洁无杂物。2. 室外周边卫生做到：“三无”。公厕外 10 米范围内，无烟头、无垃圾杂物，外墙干净、无“野广告”。

## 第五章 评分办法

第八条 考评基础分为 100 分，实行累积扣分或加分，全区各承包单位按当月最终实际得分进行排名。

## 第六章 追责办法

### 第九条 处罚标准

(一) 巡查人员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责任区公厕问题严重未处理、影响高新区公厕管理工作推进的，经拍照取证核实后，每次给予相关承包单位扣除 1 分、并处罚 200 元。

(二) 在全区进行公厕专项检查工作中，发现责任区公厕问题严重未处理、影响高新区公厕管理工作推进的，每次给予相关承包单位扣除 2 分、并处罚 500 元。

(三) 责任区公厕问题严重未处理、被市民投诉反映，影响高新区公厕管理工作推进的，经核实后，每次给予相关承包单位扣除 1 分、并处罚 100 元。

(四) 接待检查、日常工作安排时，不听从上级部门主管调遣、未按要求安排工作或阳奉阴违、不按时整治整改的，每次给予相关承包单位扣除 2 分、并处罚 200 元。

(五) 对同一问题反复出现、同一座公厕问题多次整改通报，影响高新区公厕管理工作推进的，每次给予相关承包单位扣除 5 分、并处罚 500 元。

(六) 责任区公厕问题严重未处理、受到区级领导、上级环卫主管部门、新闻媒体点名批评或通报的，每次给予相关承包单位扣除 5 分、并处罚 500 元。

(七) 责任区公厕问题严重未处理、受到市级领导、市级管理部门、新闻媒体点名批评或通报的，每次给予相关承包单位扣除 10 分、并处罚 1000 元。

(八) 责任区公厕问题严重未处理、受到省级领导、省级管理部门、新闻媒体点名批评或通报的，每次给予相关承包单位扣除 15 分、并处罚 1500 元。

(九) 责任区公厕问题严重未处理、受到国家级领导、管理部门、新闻媒体点名批评或通报的，给予相关承包单位处罚 2000 元、可终止合同。

(十) 对迎接创卫、创文等重大复审工作中，思想不重视，行动不积极，措施不得力，整改不认真，对复审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给予相关承包单位 10 分、并处罚 1000 元。

(十一) 公厕管理相关人员未经合理流程、请示批准，私自上访，聚众闹事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给予相关承包单位扣除 10 分、并处罚 1000 元。

(十二) 如因公厕管理不当，发生重大人身安全、消防安全等事故的，每次给予相关承包单位扣除 20 分、并处罚 2000 元。

## 第七章 督办考核

### 第十条 督办考核程序

(一) 被市级部门通报和区级领导点名批评、以及新闻媒体曝光属实的公厕，由东大街道城综办进行督办并通报。

(二) 在日常检查中，街道根据公厕日常管护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对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承包单位，将下达督办单。一次督办仍未整改到位的，将下达二次督办单，并按“处罚标准”相关条例进行处罚；二次督办仍未整改到位的，下达三次督办单，并按“处罚标准”相关条例进行处罚。

(三) 凡在督办问责整改工作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阻碍公厕管理工作

推进的单位,将报送东大街道城综办,同时向街办领导申请由启动问责追责程序。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检查考核办法由东大街办负责解释,并根据上级管理部门最新相关文件精神给予相应调整。

第十三条 本检查考核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3:

## 东大街道车辆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提升东大街办机械化作业水平，全面提升辖区环境质量，同时确保承包单位机动车辆安全高效运行、降低成本、杜绝事故隐患，不断扎实推进东大街办市容环境质量，现制定东大街办车辆管理办法：

### 一、车辆管理办法

1. 所有专业机动车辆由东大街办环卫主管部门统一协调管理，道路清扫、冲洗作业由各环卫承包单位自行调配使用。

2. 各承包单位车辆主管应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交通法规的学习，尤其是对专业车辆驾驶员的法规学习和技术培训应更加重视。每位驾驶员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提高安全意识、礼貌行车、服从交警指挥。因个人违反规定驾驶车辆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单位及当事人承担。

3. 各承包单位车辆应由专职司机驾驶，一人一车，未经东大街办环卫主管部门同意非专职司机或其他人员不得驾驶，专业车辆严禁由非专业车辆驾驶员驾驶。如遇驾驶员请假由各环卫承包单位车队主管安排调配。

4. 各承包单位驾驶员应精神饱满、仪表整洁、举止文明、爱岗敬业、不迟到早退、不脱岗、上班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出车前后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始终使车辆保持良好状态并随时做好出车准备。

5. 各承包单位机动车辆的户籍、审验、保险、养路费等车辆各项手续由东大街办环卫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必须保证手续齐全有效、车辆性能良好。

6. 各承包单位机动车辆必须停放在指定的停车场，未经东大街办环卫主管部门同意不得私自出车，否则所造成车辆的丢失、损坏由当事人承担。

7. 各承包单位使用东大街办环卫主管部门下放车辆的用油实行一车一卡制度，一律由环卫主管部门统一负责管理。

8.各承包单位车辆的维修，一律由东大街办环卫主管部门统一负责管理。维修车辆时由驾驶员填写《车辆维修申请单》，到指定修理厂维修。任何人未经东大街办环卫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外维修车辆或购买配件，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如遇特殊情况在外加油或维修车辆、购买配件时，应由东大街办环卫主管部门确认同意。

9.各承包单位应定期组织驾驶员自觉参加安全教育活动，做到警钟长鸣，时刻加强安全防范意识。

10.各承包单位所有车辆实行两班制运行，每班次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

11.车辆考核周期以月为单位，所有车辆因修车、审验、事故等原因造成的缺勤，必须在每月3号前由车管办理有关手续认可后交车辆监管处，由车辆考核负责人做出相应的减免标注。车辆监管处根据每月考核情况以通报形式发送各承包单位。

12.各承包单位须有完整的机械化作业管理制度，完整的机械化作业人员档案、管理职责、用车制度，完整的机械化车辆保养、维修、维护制度，并保证车辆外表清洁、性能完好。

13.各承包单位车辆作业人员不擅离岗位、脱岗、换岗等，不酒后作业，持证上岗，并定期体检等。

14.各承包单位人车结合作业时，须放置安全隔离墩等防护措施，如未按规定执行，一切后果自负。

15.各承包单位所有作业车辆上班提前加油加水，必须按规定时间准时到达所属区域开始作业，未按规定执行的车辆按迟到处理。

16.各承包单位应配备有责任心、有一定车辆专业知识技能、熟悉环卫作业车辆及维修的车管人员，配合环卫主管部门开展日常工作。车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有重大工作失误的承包单位应及时调整更换车管人员。

17. 灭火器、随车工具、冲洗水管，坐垫等设施由承包标段自行配备。

18. 所有车辆按照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划定网格和要求里程(水量)进行有序作业，对违法规定作业的车辆进行通报处罚。

## 二、车辆考核细则

1. 饮酒后驾驶作业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或者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本人负同等责任以上的(含同等责任)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1000 元；饮酒后驾驶专业车辆虽未发生交通事故，但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1000 元。

2. 因承包单位管理不严发生盗卖车辆配件和油料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1000 元。

3. 未按规定时间和路段进行保洁作业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200 元。

4. 将专业车辆交由非专业司机驾驶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 元。

5. 未按规定操作致使专业车辆损坏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 元。

6. 不服从车队管理造成车辆损坏或者未及时审验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 元。

7. 承包单位作业车辆实际出勤率不低于规定车次的 85%，审修车等其他减免不在实际出车率中计算。对于每月车辆实际出勤率考核低于 85%的承包单位，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 元。

8. 驾驶员在行车前要对车辆整体情况进行检查，驾驶中规范操作，行车后对车辆进行日常保养、清洗，保证车容车貌整洁，机械运行正常。对于因车容车貌脏乱或不文明驾驶造成的投诉或曝光，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300 元。

9. 驾驶员要爱惜车辆，提高自身职业素质和驾驶技能，减少因违规作业造成的市民投诉和领导批评。对于因驾驶员驾驶技能、资格达不到要求而造成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 元；情节严重的必须做辞退处理。

10. 每日对合同规定的清扫范围至少清扫两班次，并按规定进行机械化清扫，

如未按规定清扫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200 元。

11. 一级道路每日冲洗不得少于两次，二级道路每日冲洗不得少于一次，污染道路随时冲洗，道路应见本色，如未按规定冲洗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200 元。

12. 所有作业车辆（含清扫车、洒水车、高压冲洗车、快速保洁车、垃圾清运车）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时间要求进行作业，不准迟到早退。如有迟到早退车辆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200 元。

13. 清扫车辆不按上报路线清扫作业的，如出现漏扫、空跑等现象，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200 元。

14. 扫地车转速不够、不落刷子，洗扫车作业不喷水、转速不够、不落刷子被举报、投诉或巡查发现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 元。

15. 作业车辆使用仪器、跑码表违规作业被举报、投诉或巡查发现的，经核实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200 元。

16. 洒水车在半小时内完成一次加水、冲洗作业全过程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200 元。

17. 遇重大接待检查，需调配水车时，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到场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1000 元。

18. 洒水车在道路冲洗作业时油耗无明显加大的，减掉该车辆冲洗车次，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200 元（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临时通知洒水的，不做扣款处理）。

19. 各承包单位须保证车辆每天作业时间及劳动定额不低于规定定额。清扫车作业里程、时速不得违反规定要求，如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200 元。

20. 各承包单位作业车辆在工作时间内无故停车、熄火时间超出 30 分钟的，

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200 元。

21.各单位须保证车辆满负荷运行，车辆出勤每缺少一台/天，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200 元。

22.各承包单位车辆除去修车、加油、往返车场外，必须在本单位承包区域内运行作业。如在监控中出现车辆在作业区域以外停放、行驶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200 元。

23.扫地车不按规定调整扫刷、无喷水功能、道路清扫不干净的，一经发现，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200 元。

24.在道路作业过程中，扫地车转速须达到 1300 转/分以上，如未按规定执行，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200 元。

25.扫地车须严格按照上报路线进行清扫作业，如作业车辆驶出作业路线开到城乡结合部等地方的，每经发现一次按出界处理，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200 元；如有接待检查等特殊情况的，由各承包单位车辆负责人向车辆监管处请示批准。

26.洒水车、喷雾车在接待检查中未经车辆监管处批准私自出车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200 元。

27.承包单位每日须在 8:30 前将各自区域内垃圾清运完毕，如出现垃圾清运不及时、未清运或出本区域接私活，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1000 元。

28.以上所扣分值根据承包单位每月环卫承包费用占比的 5%，扣款总额不得超出占比承包费用。

附件4:

## 东大街办道路保洁质量标准 and 考核办法

### 一、道路保洁质量标准

#### (一) 清扫保洁范围

道路清扫范围：所接收市政道路（含人行道、快慢行车道、公共区域及建筑物）及街办道路、通村道路。

道路保洁范围：所接收道路快慢行车道、人行道、人行过街天桥、绿化带（含绿化隔车带）、树坑及承包区域其它可视范围等城市家具设施。

#### (二) 作业方式及时间

(1) 作业方式：特级道路、一级道路每日进行二次普扫，二、三级道路每日一次普扫，所有道路均实行全日制分班保洁作业。

(2) 普扫时间：每日两次普扫的，晨扫春夏季 6：30 前结束，秋冬季 7：00 前结束。午扫夏季 14：00 前结束、秋冬春季 14：00 前结束。

每日一次普扫的，春夏季 6：30 前结束，秋冬季 7：00 前结束。

#### (3) 保洁时间：

春夏季保洁时间一般为 6：30-22：00，秋冬季 7：00-21：00。

特级道路保洁时间至每晚 24：00 结束。

特级道路、一级道路每日须进行二次普扫，二、三级道路每日一次普扫，所有道路均实行全日制分班保洁作业。

#### (三)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标准

(1) 特级道路：有关部门确定的重点区域的道路；重要商业、文化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及广场；重要城市路段。

(2) 一级道路：商业网点较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 80% 以上的繁华闹市区路段；高峰期平均人流量 100 人/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

段；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历史文化街区、大型文化娱乐、步行街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所在路段；

(3) 二级道路：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 60-80%的路段；高峰期平均人流量为 8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城市主、次干路及其附近路段；道路宽度大于 40m 的城市干道。

(4) 三级道路：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高峰期平均人流量小于 80 人次/分钟的路段；城乡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4) 四级道路：街办背街小巷或通村道路。

#### **(四) 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 **(1) 车行道**

车行道整体路面见本色，无积尘、积水、污渍、垃圾等，道沿两侧无积灰，交通隔离栏下无积灰，收水井无垃圾，机动车驶过后道路无明显浮尘。

##### **(2) 人行道、广场**

人行道、广场无积存沙土，无明显积水，无油渍污染，石块、杂草、粪便等其他废弃物。人行道、广场石砖无污垢，路沿石面干净；树坑无杂物、杂草。道路边坡和边沟无垃圾。

##### **(3)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垃圾；阶梯、扶手、栏杆、灯饰等应干净、整洁，道路两侧墙面应无乱贴、乱画。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保洁质量应与端口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高架桥、立交桥、下穿隧道、快速干道等应与所连接道路保持同等清扫保洁质量。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内外立面、桥体、通道顶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 **(五) 清扫、保洁、清掏、清运、道路冲洗、喷雾等要求**

(1) 保洁道沿时要站在道沿下逆车向作业，并带扫 1 米宽的路面。垃圾随扫随清，严禁将垃圾杂物扫入下水井、绿化带内。道路和绿地内无烟头、瓜果皮

核、纸屑、包装框、箱、盒、袋等污物。

(2) 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内质量要求：“四净、五无”。四净：路面净、树坑净、绿化带净、公共设施及周边净。五无：无漏扫、无堆积垃圾、无泥沙积尘、无废弃砖石杂物、无积水（积雪、积冰）

(3) 果皮箱每日三清掏,及时将箱内污物清掏干净,直接运到密闭式清洁站,不得随意倾倒。班内时间做到巡回检查清掏,保证果皮箱不满不冒。清掏人员如遇有本保洁路段内有乱堆乱放污物等情况,要及时清理干净。如遇有重要活动或卫生检查,超过下班时间要坚持清掏,接到通知后方可下班。清掏人员要爱护公共财物,果皮箱的外罩和容器要轻拿轻放,清掏完后逐个上锁,避免人为损坏。

(4) 洒水作业时,夏季高温季节6月15日至9月30日且气温35℃以上,在10:00-16:00可适当增加洒水作业频次;气温在3℃以下时车辆不应进行洒水、冲洗作业。

#### **(六) 环卫保洁工艺流程及操作规范**

(1) 清扫早、中、晚三扫,早8:30前完成普扫,中、晚机械清扫,人工逆行补扫,如有停车进行掏扫作业。

(2) 道路清洗,先从道路中央向两边冲洗,再从路边冲洗集中收集(冲不到的死角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清扫积水。

(3) 文明作业:各时间段作业要严格按照要求作业(工具对口),垃圾及时清理集中待运,不得焚烧树叶、垃圾,作业时不得影响他人工作(不向绿地内及下水井口清扫、倾倒抛洒物)。

(4) 工作状态良好(不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无脱岗、窜岗、睡觉、饮酒等现象)、无违反安全操作现象、不违反交通安全规则。

(5) 作业时不得将灰土、垃圾等杂物倒入沿街围墙内或扫入收水井、树池、花坛、绿地及其他市政设施内、严禁焚烧垃圾及落叶。

(6) 及时掌握设施损坏保养情况,对损坏的设施要及时向上级反映。

(7) 每周定期对道路、花砖、人行天桥进行大冲洗活动。

(8) 做好垃圾收集清运的密封工作，不得沿街抛洒滴漏。

### **(七) 清扫工具及保洁工具要求**

(1) 作业单位作业工具要配备整齐，保洁清运车辆要统一颜色，统一标志，统一编号。车体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定期维护，每天擦拭或清洗作业工具。三轮车、扫把、夹子、防风簸箕、方锹、小扫把要统一尺寸、统一规格、统一要求，正确使用工具确保清扫无死角无灰尘。

(2) 环卫工上班时间必须配齐保洁工具。各种工具的规格必须严格按照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定的标准统一定制，做到劳动工具统一、规范。

保洁车辆、工器具、警示桶等要清洗干净，清扫工具整齐摆放在工具箱内，严禁在树上、墙上、绿篱、城市家具等处随意靠放，经常检查是否更新清扫保洁工具，使之处于良好的状态，并保持清扫工具洁净。

### **(八) 仪容仪表**

(1) 衣帽着装统一并佩戴胸牌，上班期间必须穿工服、反光背心并佩戴红袖章，仪容仪表应保持干净整洁。

(2) 按时上下班，所有环卫工上班时间必须佩戴固定号码的工牌，并按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统一要求进行着装，着装要求干净、整洁、规范、无破损，不得赤膊作业。作业时使用文明礼貌用语，体现出高新区环卫形象。

### **(九) 安全管理**

(1) 上、下班途中安全遵守交通规则，交通工具无安全隐患。

(2) 员工天亮前不许在快车道作业。

(3) 在快车道需逆向清扫。

(4) 快车道作业保持注意车辆，在确保个人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清扫。

(5) 十字路口、车站附近、快速作业，不许停留。

(6) 穿反光背心，安全警示标志。

(7) 在行车道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作业点 30-50m 外放置警示桶，迎着车辆来驶方向操作，发现不安全迹象应立即采取避让措施；遇道路抛洒、路面大面积污染等突发状况清扫时，距清扫点来车方向 50m-100m 处应设置警示牌。

(8) 气温超过 35℃ 及以上，当日中午 11:00 至下午 16:00 停止户外保洁作业，其他时间段保证作业频率及保洁质量；当气温超过 40℃，应停止保洁人员户外作业，其他时段根据气温变化适度调整作业时间和作业频次。

(9) 三轮车上挂放工具，宽度不得超过车厢宽度，长度不得超出车厢总长度 50 公分（大扫把除外）。

#### **(十) 雾天、雨天、雪天以及大风、深秋季节的作业要求**

(1) 雾天：能见度下于 300 米时不可在机动车道作业，如处理突发事件必须配备有雾灯、警示牌等确保安全。

(2) 雨天：道路上无大的积水（下水管道畅通前提下）雨停后及时清扫积水。

(3) 雪天：确保人行道上无积雪，车站牌周边十字路口周边无积雪，雪停后，4 小时内积雪处理完毕。

(4) 大风：大风时不许在机动车道上作业，风停后在 30 分钟内把可见垃圾、塑料袋清理完毕（不含落叶季节）。

(5) 落叶季节清扫：道路上无明显堆放落叶并充分利用扫地车，人车配合好。

#### **(十一) 重大接待、检查及突发事件的环卫保洁**

(1) 接待、检查前 1 个小时，道路必须符合创卫要求，增加保洁人员，配合应急人员和设备，确保接待顺利进行。

(2) 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除不可抗拒力外）根据灾害大小，在最短时间内处理完，如大雨污水井溢出处污物，待水下去后 30-60 分钟内清

理完。

(3) 突发事件：待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处理完后，半小时内现场清理完毕。

## **12. 自检**

每日承包单位必须检查所管辖的道路、车辆运行记录及日常安全生产、业务培训情况。每日检查记录备档并定期上报环卫主管部门。

## **二、道路考核管理办法**

### **(一) 检查内容**

(1) 东大街办区域道路清扫保洁。

(2) 垃圾清运及管理。

(3) 市容市貌城市家具（果皮箱、保洁工具箱、候车亭、路牌、灯杆、墙体、等市政设施保洁、座凳座椅及树坑清理、野广告清除等）的管理。

(4) 数字化平台案卷处理、领导督查、社会评价（含媒体监督）。

### **(二) 检查方式**

全年检查采取日常巡查、周检、月检、暗查暗访、复查的方法进行。

(1) 日常巡查（环卫承包单位自查自检及东大街道环卫主管科室两级组织实施）：发现影响环境质量不按规定道路作业要求进行作业，违反道路质量考核作业标准的环卫承包单位，巡查班组进行道路检查考评。并根据道路日检表进行打分考核，对于除日检表考核项目之外的其他问题，采取取证直接通报问责的方式处理。日常巡查采取每日不定路线的方式进行全面检查，其目的是为了全面提升道路质量，督促承包公司自觉完善长效化管理。该项检查不再重复计算在月打分检查项目。

(2) 周检及每月记分检查（东大街道环卫主管科室统一安排组织实施）：不定期在一月之内明查、暗查形式对环卫承包单位进行全面检查承包单位的市容动态环境，检查方式采用随机抽查的形式。要覆盖街道主次干道、村庄，采取徒步检查。承包单位派相应人员随同检查，若出现阻挠、突击派人强行捡拾、拒绝

签字等现象可直接扣除当月相应承包费用。

(3) 定点复查：对西安市、高新区等上级部门及城市专项治理工作中指出的突出问题、群众投诉和媒体曝光的问题及时进行定点复查。

(4) 暗查暗访：暗查暗访不规定时间、地点，主要是加大对早、中、晚市容管理空档时间的检查力度。

### (三) 考核奖惩办法

(1) 东大街办环卫主管科室对道路人员进行核查(含仪容仪表及工器具)，核查依据承包单位上报的人员核查表进行。对上岗人数达到承包合同要求出勤率的不扣分，未达到承包合同要求出勤率的在当月总承包费中扣除所缺人数对应费用。

(2) 周检、月检、暗查暗访是对承包单位整体环境质量进行综合考评，此评分作为汇总评比和支付承包费用的依据。

(3) 日检通过巡查人员每日对承包单位的环境质量进行日常评分考核。

### (四) 考核内容、考评明细

考核内容主要从：人员数量、员工仪容仪表的考核；操作规范、工作流程的考核；环卫质量的考核；接待、检查、应急处理结果考核；数字化城管平台、媒体监督、投诉的考核进行。日检考核不占总承包费用 10%，月检考核占总承包费用 10%，其他综合考核占总承包费用 80%。

(1) 日检表考核：占总承包费 10%，扣款总额不得超出占比承包费用。结合当月日检考核汇总，由东大街道环卫主管科室决定所扣费用，同时不再重复纳入其他考核。

序号	检查项目
1	道路整条未清扫，扣 10 分

2	绿化带堆放垃圾桶、垃圾，一处扣3分
3	绿化带内废旧家具清运不及时，一处扣3分
4	绿化带落叶、砖块清掏不及时，一处扣1分
5	道路、道沿、花砖清扫不干净，一处扣1分，整条扣5分
6	道路有灰带，一处扣3分
7	道路不洁扣5分
8	遇重大接待检查时人员车辆不能按时到位扣10分
9	早6:30以后使用大扫把，造成二次扬尘一次扣1分
10	区域单位喇叭口未清扫或清扫不干净死角有垃圾，一处2分
11	将垃圾或杂物扫入花坛、绿地、草坪，一处扣1分
12	雨雪停后不及时清洗道路道沿或人工不刷洗黄道沿双黄线，一处扣4分
13	清扫时将垃圾树叶、废弃物扫入下水井，下水井四周不清掏，一处扣1分
14	雨雪停后不及时擦洗隔离墩护栏，一处扣1分
15	车辆冲洗路面、雨雪停后不及时处理积水（雪），一处扣1分
16	每千平方米道路花砖绿地及树坑内烟头超出标准，每个扣0.1分
17	人行道、慢车道有树叶不及时清扫，50片以上一处扣1分
18	每千平方米道路花砖绿地及树坑内废弃物或白色垃圾超标，每个扣0.2分
19	在承包区发现野广告未及时处理，一处扣1分
20	未擦洗果皮箱内外，烟灰缸不清理，一只扣1分
21	垃圾桶底座花砖有油污灰尘，一只扣1分
22	垃圾冒尖，内筒不套袋，一只扣1分
23	垃圾桶损坏，外表生锈，不锁门，一只扣1分
24	城乡结合部垃圾，道路堆放垃圾不及时清运，一处扣3分

25	道路垃圾，碾压泥饼，一处扣 1 分
26	道路、花砖、绿地、草坪有粪便、呕吐物、杂草，一处扣 1 分
27	劳动工具不齐全（道路保洁使用垃圾袋、塑料袋、蛇皮袋及其它工具的），道路作业不骑三轮车，一人次扣 1 分
28	三轮车外表不整洁，污锈迹明显，一辆扣 0.5 分
29	脱岗，一人次扣 2 分
30	人员不在作业状态，道路闲聊蹲坐睡觉，一人次扣 1 分
31	上班期间不穿工服，不佩戴工牌，一人次扣 1 分
32	快车道作业不设安全警示标志，一人次扣 1 分

(2) 问责通报：与车辆考核、数字化平台运行等综合占总承包费的 80%，扣款总额不得超出占比承包费用，在月通报中兑现。

序号	通报扣分
1	市容环境问题被市民投诉，扣除所在承包单位月考核 200 元。
2	市容环境问题被二级路长检查出并要求整改，根据情节扣除所在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1000 元；市容环境问题被一级路长检查出并要求整改，根据情节扣除所在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5000 元。
3	高新区相关部门领导检查出市容环境问题口头批评要求整改，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 元；市级相关部门领导检查出市容环境问题口头批评要求整改，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2000 元；
4	市容环境问题被高新区内媒体或报刊曝光，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 元；市容环境问题被市级媒体或报刊曝光，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 元。
5	高新区相关部门督办单督办整改问题，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 元；市级相关部门督办单督办整改问题，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 元。

6	创卫、创文等重大迎复审工作检查出的市容环境相关问题或思想不重视，行动不积极，措施不得力，整改不认真，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2000 元。
7	在正常作业安排和接待检查时，不听从上级部门主管调遣、安排或落实工作不及时、整治不得力，扣除所区域在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 元。
8	环卫工存在拾荒或不在工作状态现象，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 元。
9	在检查中发现道路严重缺员，根据情节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1000 元。
10	同一条道路经常出现保洁不到位现象，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 元。
11	环卫工将树叶、垃圾、尘土等扫入绿化带、下水井，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 元。
12	焚烧垃圾、落叶、杂物或对焚烧垃圾、落叶、杂物不及时扑灭、处理及环卫工焚烧烤火现象，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 元。
13	道路灰带、扬尘冲洗降尘不及时，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 元。
14	上级各部门月考核检查通报问题，轻微的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 元，情节严重的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 元。
15	接到上级部门指示，遇到火灾火情各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执行，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火灾现场，无未按规定执行或未按时到达的，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 元。
16	环卫工未经合理流程、请示批准私自上访，聚众闹事的，根据情节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1000 元。
17	遇下雨、下雪等特殊天气，应急工作开展不及时或不得力，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 元。
18	每周开展 2 次大冲洗、大擦洗、大清理活动，如未按规定执行或活动开展不力，每次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 元。
19	不按指定加水点加水，在他处乱取水被投诉或媒体曝光的，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 元。
20	各承包单位须有专人监管、派发、回复数字化案卷，对转派的数字城管平台待办案卷须及时处理，处理过程计入时效考核，从信息中心派发案卷起 1.5 小时内处理回复视为有效处理。超出 1.5 小时回复处理的视为超时处理，每个案卷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 元；如隔天有未处理回复的待办案卷，每个案卷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200 元；如出现有压置不处理待办案卷的承包单位，每个案卷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200 元。

21	各承包单位在收到待办案卷后，须无条件在规定时效内处理回复。如出现有案卷不在保洁范围内或职责内，需说明具体原因并驳回；如出现属于自身职责范围内的案卷而驳回的承包单位，视为压置不处理案卷，每个案卷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200 元。
22	各承包单位在待办案卷处理完成后，须及时上传处理后照片（如一张不能说明问题，须上传有效数量的照片以说明问题），上传照片须清晰并与原图片相符。如出现未上传照片或上传照片与原图片不符提交案卷被中心平台驳回的承包单位，每个案卷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200 元。
23	各承包单位收到的待办案卷如有地址描述不清楚或未附整改图片的，须及时联系东大街办环卫办公室数字化专人核实情况，严禁随意驳回，如出现随意驳回案卷的承包单位，每个案卷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200 元。

### **（五）考核结果运用**

（1）东大街办组织市容环卫部门承包单位道路保洁质量进行监督考核，考核由日检、月检及督办通报综合构成。

（2）每月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作为承包单位下一年度是否续包或参与竞标的重要依据。

（3）管辖区域存在严重市容环境问题且被上级主管部门检查督办的，承包单位项目经理进行约谈；被管委会主要领导检查督办的，承包单位法人进行约谈并要求对项目经理进行更换；被高新区党工委主要领导、市级领导检查督办，重要媒体曝光，对高新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承包单位将依据相关通报条例受到 3 至 5 倍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并报请东大街办纪委对相关责任人员启动问责程序。

附件 5:

# 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 第一章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园林绿化中的乔木、灌木、藤木、竹类、花卉、草坪、地被、古树名木等的养护管理规范以及检查验收标准，适应于高新区的城市绿地。

## 第二章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 3.1 养护质量标准

3.1.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达到三季有花，四季常绿。

#### 3.1.2 园林植物

3.1.2.1 生长健壮。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3.1.2.2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叉；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型丰满，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3.1.2.3 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3 年以上，结果枝条在 10%以下。

3.1.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3.1.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99 %以上，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7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10 天。

3.1.2.6 病虫害控制及时，在园林树木的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cm<sup>2</sup>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2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 cm<sup>2</sup>不得超过 5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3%。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5%。

3.1.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90%，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3.1.4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3.1.5 公园内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3.1.6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表 1 绿化养护等级技术措施和要求

单位：次/年

级别	类别	浇水	防病虫害	修剪	施肥	除草	垃圾处理
一 级	乔木	3	3	1	1	2	随产随清
	灌木	4	3	2	1	2	
	绿篱	10	3	6	1	2	
	一、二年生草花	10	3	1	2	2	
	宿根花卉	10	3	1	4	2	
	草坪	冷季型	12	5	7	2	
暖季型		11	2	6	2	4	

## 第四章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 4.1 修剪

4.1.1.1 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4.1.1.2 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认真贯彻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4.1.1.3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4.1.1.4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 4.1.1.5 园林树木修剪的时期

4.1.1.5.1 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4.1.1.5.2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4.1.1.5.3 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

4.1.1.5.4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4.1.1.5.5 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5月上旬和8月底以前进行。

#### 4.1.1.6 乔木修剪

4.1.1.6.1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4.1.1.6.2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4.1.1.6.3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4.1.1.6.4 银杏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4.1.1.6.5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a)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 2.8m。郊区可适当提高。

b) 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c) 在交通路口 30m 范围内的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

d) 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4.1.1.7 灌木修剪

4.1.1.7.1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4.1.1.7.2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4.1.1.7.3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4.1.1.7.4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4.1.1.7.5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4.1.1.7.6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4.1.1.7.7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4.1.1.7.8 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形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4.1.1.7.9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a)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3个~5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b) 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紫珠、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10天~15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c)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好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4.1.1.8 绿篱及色带修剪

4.1.1.8.1 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2次。

4.1.1.8.2 绿篱及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1cm。

4.1.1.8.3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4.1.1.9 藤木修剪

4.1.1.9.1 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4.1.1.9.2 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4.1.1.9.3 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4.1.1.9.4 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4.1.1.10 园林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 1cm~2cm 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cm 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 4.1.2 灌水、排涝

4.1.2.1 应根据本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进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一般取根系分布最多的土层中的土壤，用手攥可成团，但指缝中不出水，泥团落地能散碎，就可暂不浇水；杨柳树等较喜水的树木则土壤含水量可适当多一些）。

4.1.2.2 新植树木应在连续 5 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4.1.2.3 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c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4.1.2.4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4.1.2.5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

4.1.2.6 在使用再生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4.1.2.7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致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 4.1.3 中耕除草

4.1.3.1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4.1.3.2 在具野趣游憩地段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

4.1.3.3 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 4.1.4 施肥及土壤改良

4.1.4.1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4.1.4.2 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4.1.4.3 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4.1.4.4 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4.1.4.5 用铁篦子等完全封闭的树埯，应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 4.1.5 更新、调整 and 伐树

4.1.5.1 种植结构调整和伐树应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4.1.5.2 具备以下条件上报批准后再移植或伐树：

4.1.5.2.1 密植林的调整与间伐。

4.1.5.2.2 更新树种。

4.1.5.2.3 枯朽、衰老、严重倾斜、对人和物体构成危险的。

4.1.5.2.4 配合有关供电、建筑或市政工程。

4.1.5.3 伐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栏，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并必须在两日内刨除树桩，并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的完美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 4.1.6 病虫害防治

4.1.6.1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4.1.6.2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4.1.6.3 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4.1.6.4 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 4.1.6.4.1 生物防治

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法主要包括以微生物治虫、以虫治虫、以鸟治虫、以螨治虫、以激素治虫，以菌治病虫等。

##### 4.1.6.4.2 物理防治

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热处理、截止到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害枝等。

##### 4.1.6.4.3 化学防治

a) 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被北京农药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如：六六六、滴滴涕、西力生、赛力散、毒杀芬、甲六粉、乙六粉、氯乙酰胺、氯乙酸钠、培福明、杀虫脒、二溴氯丙烷、蝇毒磷乳粉、

除草醚、三氯杀螨醇、氧化乐果、久效磷、对硫磷等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在园林植物的养护中同样严禁使用。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b) 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c) 高新区树木主要病虫害有白粉病、蚜虫等。其主要防治方法参见表 2。

表 2 高新区主要树木病虫害发生期、症状及防治方法

病虫害名称	发生期及症状	防治方法
白粉病	4-10 月，危害叶片	三唑酮，100 倍液
蚜虫	春一秋初，危害叶片	2%吡虫啉 3000-4000 倍液+
螨虫	春一秋初。危害叶片	73%克螨特 2000-3000 倍液
黄杨绢叶螟蓑衣蛾	晚春一夏，幼虫夜间取食叶片	10%氯氰菊酯 2000-3000 倍数

4.1.6.5 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 4.1.7 防寒

4.1.7.1 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4.1.7.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4.1.7.2.1 对雪松等耐寒、耐旱、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在新植 3 年内应搭设风障。

4.1.7.2.2 对悬铃木等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3年内可采取主干裹纸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

4.1.7.2.3 对月季等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

4.1.7.2.4 对紫薇、木槿、大叶黄杨等易发生春季哨条的树种，宜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春适量喷洒高酯膜等抗蒸腾剂。

## 4.2 园林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2.1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4.2.2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4.2.3 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4.2.4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4.2.5 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4.2.6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年生草花开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4.2.7 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

4.2.8 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4.2.9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2.10 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 4.3 草坪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3.1 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

#### 4.3.2 修剪

4.3.2.1 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4.3.2.2 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 1/3。高新区常用草坪植物的剪留高度见表 3：

表 3 高新区常用草坪植物的剪留高度(单位 cm)

草种	剪留高度	
	全光照	树荫下
野牛草	4~6	
结缕草	3~5	6~7
高羊茅	5~7	8~10
黑麦草	4~6	8~10
匍匐翦股颖	3~5	7~9
草地早熟禾	4~5 (3、4、5、9、10、11月) 8~10 (6、7、8月)	8~10
小羊胡子	8~10	8~10
大羊胡子	8~10	8~10

4.3.2.3 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管理水平和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

a) 野牛草：全年修剪不少于 3 次，自 5 月至 9 月，最后一次修剪不晚于 9 月上旬。

b) 大羊胡子：基本上可以不修剪，为提高观赏效果一年可修剪 2 次~3 次。

c) 冷季型草：要定期及时修剪，使草坪高度保持在 6cm~10cm。

#### 4.3.3 浇水

4.3.3.1 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 20cm。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4.3.3.2 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

4.3.3.3 在使用再生水灌溉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 4.3.4 施肥

4.3.4.1 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

4.3.4.2 施肥时期和施肥量：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 50 g/m<sup>2</sup>~150g/m<sup>2</sup>，或施 10 g/m<sup>2</sup>尿素或 10 g/m<sup>2</sup>磷酸二铵等；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 2 次~3 次，每次约 10 g/m<sup>2</sup>~15g/m<sup>2</sup>。暖季型草，如野牛草等可于 5 月和 8 月各施 10 g/m<sup>2</sup>尿素。

4.3.4.3 草坪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 4.3.5 除杂草、补植

4.3.5.1 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4.3.5.2 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4.3.5.3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应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4.3.5.4 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并加强管理养护，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4.3.5.5 三年生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透气、疏草等措施。

#### 4.3.6 病虫害防治

4.3.6.1 草坪的病虫害防治,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4.3.6.2 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化学防治应在5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

4.3.6.3 草坪害虫主要有:蛴螬、蚜虫、螨类、黏虫、淡剑夜蛾、地老虎等,其主要防治方法参考表4。

表4 高新区主要草坪害虫发生期、症状及防治方法

害虫名称	发生期及症状	防治方法
蛴螬	5月~8月开始危害,冬季在土中越冬。	3%呋喃丹 2 kg/亩~4kg/亩
蚜虫	春~秋初,危害叶片。	2%吡虫啉 3000~4000 倍液
螨类	春~秋初,危害叶片	73%克螨特 2000~3000 倍液
黏虫、地老虎 淡剑夜蛾	晚春~夏,幼虫夜间取食叶片	10%氯氰菊酯 2000~3000 倍液

4.3.6.4 草坪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 4.4 园林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4.1 草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草坪和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4.4.2 木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园林树木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 4.5 竹类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5.1 本标准是以本市引种成功的早园竹、黄槽竹、箬竹等养护管理方法为主,其他品种可参照执行。

##### 4.5.2 间伐修剪

4.5.2.1 竹林的间伐修剪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间伐以保留 4、5 年生以下立竹，去除 6、7 年以上，尤其是 10 年生以上老竹的原则进行。使竹林立竹年龄组成为 1 度~2 度竹占 40%左右，3 度~4 度竹占 45%以上，5 度竹占 15%左右。

4.5.2.2 应及时清除枯死竹竿和枝条，砍除老竹、病竹和倒伏竹。

4.5.2.3 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时用土杂肥回填土坑。

#### 4.5.3 施肥

4.5.3.1 竹林应以施有机肥为主，并适量加入含铁的复合肥料，肥料中氮、磷、钾的比例以 5:2:4 为宜。最佳施肥时间为早春 3 月和 8 月~9 月。

4.5.3.2 应在竹林计划延伸的位置，深翻土地，并压入青草或填有机质含量高的土杂肥。

#### 4.5.4 浇水

4.5.4.1 应于每年春季出笋前（3 月）浇足催笋水，5、6 月浇足拔节水。雨季可视降雨情况浇水，秋季（11 月、12 月上旬）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时可适当喷水。

#### 4.5.5 管理

4.5.5.1 竹林每经过 3 年~5 年，应深翻、断鞭，将 4 年生以上的老鞭及每年砍伐后的竹蔸挖除。

4.5.5.2 过密竹林应于 11 月适当钩梢，未钩梢的密竹林，应于降雪后及时抖掉竹梢积雪。

4.5.5.3 竹林应于每年初冬适量培土。

#### 4.5.6 病虫害防治

4.5.6.1 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应以控制红蜘蛛、蚜虫等为主，经常检查，掌握虫情发展规律，及时防治。

4.5.6.2 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适当密度，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

4.5.6.3 应注意因干旱、水湿、冷冻、日灼、风害、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的防治。

4.5.6.4 竹林主要病害防治

4.5.6.4.1 竹丛枝病：加强抚育管理，3月~5月清除病枝或病株。

4.5.6.5.2 竹竿锈病：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

4.5.6.5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6 园林绿地管理要求

4.6.1 保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及时清除“树挂”等白色污染物及绿地内水面的杂物。

4.6.2 清除垃圾杂物后应注意保洁，集中后的垃圾杂物和器具应摆放在隐蔽的地方，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4.6.3 应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保持绿地的完整。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原状。

4.6.4 加强监管，严禁绿地内堆放杂物和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一切车辆；严禁在绿地植物上贴挂标语、晾晒衣物等。

4.6.5 应保证围栏、护网、绿化供水及观赏、游艺等设施的完整美观，防止绿化用水等被盗用。对损坏的园林设施，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4.7 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

4.7.1 古树是活文物，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是园林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古树生态环境的变化和古树生长的特点，加大科学研究力度，实现科学管理和养护。

4.7.2 使古树生长的各项环境指标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

4.7.2.1 土壤有效孔隙度不得低于 10%。

4.7.2.2 土壤容重不得超过 1.3g/cm<sup>3</sup>。

4.7.2.3 土壤含水量控制在 5%~20%之间，以 15%~17%为宜。

4.7.2.4 土壤中固相、液相、气相比控制在 5:3:1 左右。

4.7.2.5 夏季土壤温度控制在 15℃~29℃之间。

4.7.2.6 平衡营养，防止土壤中各种矿质元素短缺或过量，土壤含盐量不超过 0.1%

4.7.2.7 土壤中有机质含量不低于 1.5%。

4.7.2.8 太阳光照强度不低于 8000Lux。

4.7.3 必须处理好古树与周围其他植物之间的关系。

4.7.3.1 在松柏类古树周围可适量保留壳斗科树种如栎、槲等，以利菌根菌的活动，促进古树生长。

4.7.3.2 古松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严禁种植核桃树、接骨木、榆树，以避免对其的生长产生抑制作用。

4.7.3.3 除对古树生长有利的部分植物可进行适量保留外，必须对古树周围生长的阔叶树、速生树和杂灌草进行控制。

4.7.4 应保持古树及周围环境的清洁。

4.7.5 应加强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4.7.6 应因地制宜地设置围栏保护古树，孤立树或树群围栏与树干的距离不小于3m。

4.7.7 在古树保护范围内（树冠垂直投影外沿3m范围内），禁止动土或铺砌不透气材料。各种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必须在其保护范围边缘事先采取保护措施。

4.7.8 在古树根系分布范围内，严禁设置临时厨房或厕所等有污染气体、液体的设施和排放污水的渗沟；严禁在树下堆放污染古树根系、土壤的物品，如石灰、撒过盐的积雪、人粪尿、垃圾、废料或倒污水等。

4.7.9 严禁在树体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严禁攀折、刚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古树的行為。

4.7.10 有纪念意义和特殊观赏价值的古树，应保留其原貌，对枯枝采取防腐处理。需修剪的应制定修剪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古树树体上的伤疤或空洞应及时填充修补，防止进水。

4.7.11 古树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的可能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4.7.12 对高大树体必须安装避雷装置，以防雷击。

4.7.13 在坡林地环境的古树应有下木和地被植物伴生的自然生态环境。应对坡坎进行加固、防止水土流失。平地古树林地应适时适地栽种豆科地被植物。浇水应一次浇透浇足。暂不使用再生水浇灌古树。

4.7.14 古树复壮要严格采用成功的方法，吸收和运用新的研究成果，及时报请主管部门审查。

4.7.15 古树复壮和移植工程必须是具有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园林绿化施工资质的企业方可承担。古树移植必须确保成活。施工技术方案必须经专家组论证，报请西安市园林局审查批准后，并在园林监查部门监督下实施。移后要落实养护管理

责任制，及时制定养护方案，并进行跟踪管理，确保质量。

附件6:

## 东大街办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

为全力打造街村优美的绿化环境，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全面、客观做好东大街道市容环境检查的评比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评对象、范围、方式

#### (一) 考评对象

东大街道绿化养护管理承包单位。

#### (二) 检查考评方式

检查考评方式为：日检、周检、月考评。

### 二、检查内容

浇水、施肥、修剪、整形、除杂草、苗木补植、病虫害防治、病媒防治、松土、高台土清理（按照规定落土低于道牙 10cm）、绿地植物冲洗、绿地清掏（冲洗清掏符合治污减霾要求）及保洁、绿化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清理、公共设施的维护与保养，数字化城管、12345 市民热线投诉的处理等。

### 三、绿化养护考评办法

本考核办法由日常检查办法、周检查办法及月评分办法组成：

#### (一) 日常检查办法

每日由养护巡查在各养护路段进行周绿化养护计划落实检查，核查计划实施情况及实施质量，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项目经理，并下发质量整改通知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做好日检查记录，以备复查。

甲方代表不定时不定地点对各养护路段进行质量抽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养护巡查和乙方项目经理，由养护巡查统一下发质量整改通知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二) 周检查办法

每周由街办检查组对承包单位按绿化养护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中的项目逐一考核，扣减相应分值予以计入周统计表格。周检查范围由现场随机决定，每次需涵盖辖区的繁华路段、偏僻路段。

周检查采用倒扣分计算方式，自 100 分向下扣减，根据扣分统计得出各标

段周检查分值，其中每周检查的路段及面积不得少于总承包路段及面积的 25%，四周检查情况需覆盖整个养护路段及面积。

### （三）月评分办法

每月月底由东大街办检查组对承包单位按绿化养护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中的项目逐一考核，检查得分作为月考评分值。

月考评分值用于计算当月应支付合同价款的金额，东大街道所有绿化养护标段当月综合排名由周检、月检、上级检查三项组成。月评分 90 分以上为合格，拨付全额绿化承包养护费。每降低合格线 1 分，扣除当月全额承包费的 1%，至承包费金额 80% 时停止扣除计算，计算所得金额为当月绿化承包养护费金额。分数低于 60 分视为不合格。

### 四、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

东大街道绿化养护管理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

检查标段：

检查时间：

序号	分类	总分值	检查项目	每处分值	周检扣分情况	得分
1	资料上报	5	周计划、月计划及完成情况，涉及到所有管养项目的运行资料	0.2		
2	草地	15	人为踩踏、枯死、枯黄，绿地裸露，补栽不及时或不合格。	0.2		
			绿地内有垃圾、下陷坑洞、鼠洞、土堆、落叶。	0.1		
			杂草率 4% 以上。	0.5		
			草坪高度超过 10cm 未修剪。	0.5		
3	灌木、造型、绿篱	15	未松土、未除杂草。	0.2		
			灌木造型花坛水圈修整不合格。	0.2		
			施肥、浇水不及时（或施肥、浇水不当）。	0.2		
			修剪不及时或整形不合格。	0.2		
			苗木倒伏、死亡、未修整。	0.5		
			灌木造型有悬挂物、灰尘较多	0.3		
			绿篱、造型上有蜘蛛网、落叶。	0.2		
	乔木	15	绿地内乔木无水圈或水圈不合格。	0.2		

4			有树挂，干枯枝、桩，萌蘖未清除。 下缘线修剪不整齐。	0.5	
			行道树缺水，树池内植物长势差。 杂草、落叶清理不及时。	0.5	
			树干上有缠绕物、钉子、常绿乔木 灰尘多 树干倒伏、支撑凌乱。护衬带造成 树木损伤	0.5 0.5	
5	病虫害	15	苗木有病虫害，受害程度 10%以上。	0.5	
			在病虫害多发季节对易感植物未及 时防治。	0.5	
6	保洁	10	绿化垃圾、杂物未清理。	1	
			绿化垃圾未及时清运。	1	
7	设施 人员	10	浇水设备不合格。	1	
			机械设备不合格。	1	
			浇水、剪草、修剪、除草等作业操 作不当或存在安全隐患	0.5	
			沿车行道养护作业未设立警示标示 (警示桶不得少于 5 个)	0.5	
			道路作业、施工围挡不规范，未铺 彩条布	0.5	
			服装统一，不符合要求人次大于 5 人次	0.5	
			养护人员数量不达标。	1	
8	突发事 件重大 事故	10	处理突发事件不及时(含冰雪应急 预案)	5	
			有安全生产隐患，工作中失误等引 起的重大事件；	5	
9	数字化 管理	5	数字城管平台案卷处置不及时	1	
			数字城管平台案卷每周累计超过 10 条(含 10 条以上)	3	
合计		100	养护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总分	

备注：

出现以下情况在总分值中直接扣减：

- 1、常用易耗品工具备用储存不足，影响养护工作扣 3 分。
- 2、备有库房，肥料、农药等药品配备不齐全，储存不合理或不符合规定要求，扣 1 分。
- 3、被检查人员不签收检查整改通知单（书）扣 1 分/次。

4、按要求整改未达标扣 0.5/次，未在规定期限上报回复单（整改、投诉）扣 1 分/次。

5、在区级相关活动的评比中出现批评的每次扣 1 分/次。12345 市民热线投诉回复不及时扣 1 分/次。

6、所管辖区域被《每日聚焦》等媒体负面报道及市级领导批评扣 5 分/次

7、受到以上第 6 条提到方面表扬或正面影响，为东大街道城市管理争取到荣誉的增加相应分值。

## 东大街办绿化养护全年计划工作内容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春				夏				秋				冬											
		三月	次数	四月	次数	五月	次数	六月	次数	七月	次数	八月	次数	九月	次数	十月	次数	十一月	次数	十二月	次数	一月	次数	二月	次数
1	浇灌	全域浇灌。土壤渗透深度大于15cm	1	全域浇灌。土壤渗透深度大于15cm	1	全域浇灌。土壤渗透深度大于15cm	1	全域浇灌。土壤渗透深度大于15cm	2	全域浇灌。土壤渗透深度大于15cm	2	全域浇灌。土壤渗透深度大于15cm	3	全域浇灌。土壤渗透深度大于15cm	3	全域浇灌。土壤渗透深度大于15cm	1	全域浇灌。土壤渗透深度大于15cm	1	全域浇灌。土壤渗透深度大于15cm	1	全域浇灌。土壤渗透深度大于15cm	1	全域浇灌。土壤渗透深度大于15cm	1
2	施肥	结合第二次春灌施肥	1	对区域长势弱苗结合灌水追肥	1	对区域长势弱苗结合灌水追肥	1						对区域长势弱苗结合灌水追肥	1	对区域长势弱苗结合灌水追肥	1	对区域长势弱苗结合灌水追肥	1	结合灌或降雪区域施基肥	1	结合灌或降雪区域施基肥	1	结合灌或降雪区域施基肥	1	
3	病虫害防治	全区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无明	1	全区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无明	1	全区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无明	1	全区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无明	1	全区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无明	1	全区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无明	1	全区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无明	1	全区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无明	1	全区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无明	1	全区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无明	1	全区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	1		

		显危害症状, 不影响景观效果		显危害症状, 不影响景观效果		显危害症状, 不影响景观效果		显危害症状, 不影响景观效果		显危害症状, 不影响景观效果		显危害症状, 不影响景观效果		显危害症状, 不影响景观效果		显危害症状, 不影响景观效果		显危害症状, 不影响景观效果							
4	清除杂草	清除全区域绿地草坪、绿篱、树圈)内杂草。绿地无杂草	1	清除全区域绿地草坪、绿篱、树圈)内杂草。绿地无杂草	1	清除全区域绿地草坪、绿篱、树圈)内杂草。绿地无杂草	1	清除全区域绿地草坪、绿篱、树圈)内杂草。绿地无杂草	2	清除全区域绿地草坪、绿篱、树圈)内杂草。绿地无杂草	1	清除全区域绿地草坪、绿篱、树圈)内杂草。绿地无杂草	1	清除全区域绿地草坪、绿篱、树圈)内杂草。绿地无杂草	1	清除全区域绿地草坪、绿篱、树圈)内杂草。绿地无杂草	3	清除全区域绿地草坪、绿篱、树圈)内杂草。绿地无杂草	1						
5	松土	修整全区域乔木、独株灌木水圈、绿篱	1								修整全区域乔木、独株灌木水圈、绿篱	1						修整全区域乔木、独株灌木水圈、绿篱	1						

		围堰。水圈、围堰边界清晰，土壤蓬松									围堰。水圈、围堰边界清晰，土壤蓬松												
6	修剪	全区域绿篱、造型苗木定型修剪。全区域绿篱、造型整形修剪及草坪修剪1次。绿篱横平	1	全区域绿篱、造型苗木定型修剪。全区域绿篱、造型整形修剪及草坪修剪1次。绿篱横平	1	全区域绿篱、造型苗木定型修剪。全区域绿篱、造型整形修剪及草坪修剪1次。绿篱横平	1	全区域绿篱、造型苗木定型修剪。全区域绿篱、造型整形修剪及草坪修剪1次。绿篱横平	1	全区域绿篱、造型苗木定型修剪。全区域绿篱、造型整形修剪及草坪修剪1次。绿篱横平	1	全区域绿篱、造型苗木定型修剪。全区域绿篱、造型整形修剪及草坪修剪1次。绿篱横平	1	全区域绿篱、造型苗木定型修剪。全区域绿篱、造型整形修剪及草坪修剪1次。绿篱横平	1	全区域乔木、花灌木冬季修剪，至少完成全区域1/4面积，剪除下垂枝、病枝、弱	1	全区域乔木、花灌木冬季修剪，至少完成全区域1/4面积，剪除下垂枝、病枝、弱	1	全区域乔木、花灌木冬季修剪，至少完成全区域1/4面积，剪除下垂枝、病枝、弱	1	全区域乔木、花灌木冬季修剪，至少完成全区域1/4面积，剪除下垂枝、病枝、弱	1

		竖直、轮廓清晰，造型球曲面自然、流畅		竖直、轮廓清晰，造型球曲面自然、流畅		竖直、轮廓清晰，造型球曲面自然、流畅		竖直、轮廓清晰，造型球曲面自然、流畅		竖直、轮廓清晰，造型球曲面自然、流畅		竖直、轮廓清晰，造型球曲面自然、流畅		竖直、轮廓清晰，造型球曲面自然、流畅		枝、徒长枝等，内堂通风透光，培养优美树形		枝、徒长枝等，内堂通风透光，培养优美树形		枝、徒长枝等，内堂通风透光，培养优美树形		枝、徒长枝等，内堂通风透光，培养优美树形	
7	补栽	按照上月统计并经甲方确认的补栽清单，进行同品种同规格苗木补栽。苗木符合	1	按照上月统计并经甲方确认的补栽清单，进行同品种同规格苗木补栽。苗木符合	1	按照上月统计并经甲方确认的补栽清单，进行同品种同规格苗木补栽。苗木符合	1	对全区域人为踩踏等裸露区域补栽地被植物，及时补栽补栽密度斜45度视角不见黄	1	对全区域人为踩踏等裸露区域补栽地被植物，及时补栽补栽密度斜45度视角不见黄土	1	对全区域人为踩踏等裸露区域补栽地被植物，及时补栽补栽密度斜45度视角不见黄	1	按照上月统计并经甲方确认的补栽清单，进行同品种同规格苗木补栽。苗木符合	1	按照上月统计并经甲方确认的补栽清单，进行同品种同规格苗木补栽。苗木符合	1	对全区域人为踩踏等裸露区域补栽地被植物，及时补栽补栽密度斜45度视角不见黄	1	对全区域人为踩踏等裸露区域补栽地被植物，及时补栽补栽密度斜45度视角不见黄	1	对全区域人为踩踏等裸露区域补栽地被植物，及时补栽补栽密度斜45度视角不见黄	1



		不 遗 漏		不 遗 漏		不 遗 漏		不 遗 漏		不 遗 漏		不 遗 漏		不 遗 漏		不 遗 漏		不 遗 漏		不 遗 漏	
10	树干涂白(按照上级要求安排)																				

附件7:

## 东大街道绿化养护问责管理办法

为积极贯彻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西安市 2016 年城市治理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为最大程度减少问题出现频率、减少平台问题通报、问题曝光和投诉，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现针对绿化养护可能出现的问题作出以下问责管理办法（本办法用于日常巡查日检问责管理办法）：

- 1.绿化养护问题被市民投诉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0.05 分。
- 2.绿化养护问题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0.1 分。
- 3.绿化养护问题被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区内上级领导部门和高新区内网通报、下达整改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0.2 分。
- 4.绿化养护问题被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市级领导部门通报、下达整改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0.5 分。
- 5.对创卫、创文等重大迎复审工作思想不重视，行动不积极，措施不得力，养护整治不认真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0.8 分。
- 6.绿化养护问题被市级媒体曝光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0.5 分。
- 7.在接待检查和正常作业安排时，不听从东大街道主管部门调遣、安排工作不按时到位、不按时养护整治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0.2 分。
- 8.对同一问题反复出现、同一条道路绿化养护存在问题屡次通报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0.2 分。
- 9.在市、区级检查中重复出现绿化养护问题被通报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0.5 分。
- 10.对巡查检查发现的绿化养护（含浇水、施肥、修剪、整形、除杂草、补植病虫害防治、松土、公共设施维护保养）问题不按期完成或未按标准要求完成作业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0.1 分。
- 11.承包单位在绿化作业（如清掏、施工、浇水、修剪等）后须做好善后问题，如造成道路花砖积水、垃圾堆积不处理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0.1

分。

12. 承包单位有焚烧绿化垃圾、落叶、树枝、杂物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0.5 分。

13. 承包单位未经合理流程、请示批准私自上访，聚众闹事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0.2 分。

14. 各承包单位不按指定加水点加水，在他处乱取水被投诉或媒体曝光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0.2 分。

15. 承包单位每天须对管辖区域进行自查自检并主动展开整治行动，如承包单位对存在问题的道路不积极整治，巡查员可对该道路进行分段拍照上报，上报数量不受限，根据巡查员上报照片下达整改通知书，承包单位须根据收到整改通知要求时限由巡查员监督完成整改，如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整改的，超出时效不满 1 天的，每条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0.05 分；超出时效满 1 天以上（含 1 天）的，每条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0.1 分。陪检人员不签收、检查整改通知单的、日检表扣 0.2 分；

16. 如有承包单位上交的通知整改结果未经巡查员审核签字的，一个整改单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0.1 分；如有承包单位冒名顶替巡查员在通知整改结果上签字上报的，一个整改单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0.5 分。

17. 在市、区级别检查中将根据承包单位上报的通知整改结果进行全面复查，如复查不合格或承包单位未按通知要求整改、不整改的，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0.2 分。

18. 道路巡查员每天须督查承包单位对各自区域道路进行自查自检，并根据日检表项目对所在承包单位道路进行抽检考核，抽检过程中须有承包单位专人陪同（如道路存在问题巡查员将提出口头整改），月底进行日检表扣分累计汇总，所扣分值每分折合承包费用 5 元。

19. 承包单位区域内同一条道路在一个月內被下达整改 5 次以上（含 5 次）的，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0.5 分。

20. 承包单位须根据通知要求时限上交、领取日常材料，上交材料需含纸质、电子版。如未按时上交或领取材料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0.05 分。

附件 8:

# 东大街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处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全面推进“美丽东大”建设，根据我街办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指的农村生活垃圾，是农村日常生活、农户家庭生活及生活性服务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包括农村的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农业生产产生的废弃物、畜禽和宠物的尸体。

第三条：本街办农村生活垃圾实施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分类处理，建立分类投放要定时、分类收集要定人、分类运输要定车和分类处理要定位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置要求。遵循政府主导、群众主体，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完善机制、统筹推进，源头减量、资源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街办城综办负责牵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各村是具体实施业主和责任单位，负责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落实管理制度，明确工作推进机制，做好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处理终端选址、政策处理、基建工程实施、项目自检初验、后期运行、档案管理，指导农户源头分类及网格化管理等工作。各村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和实施有利于生活垃圾减量和资源利用的政策措施。

第五条：单位和个人应当树立环境保护意识，自觉遵守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污染者付费”的原则，履行生活垃圾产生者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管理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第六条：各类商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规定，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性废弃物的产生，对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标注并进行回收。

第七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办公场所生活垃圾产生。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优先考虑减少生活垃圾产生的产品、设备和设施。

## 第二章 分类标准和分类投放

第八条：农村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大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物品，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和织物等；

(二)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包括废充电电池、废扣式电池、废灯管、弃置药品、废杀虫剂(容器)、废油漆(容器)、废日用化学品、废水银产品等；

(三)厨余垃圾，是指家庭废弃的有机易腐生活垃圾，包括固体食物、蛋壳、瓜果皮核、茶渣等和果蔬、水产市场产生的有机易腐垃圾，包括废弃菜叶、水果、鱼虾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前三项以外的生活垃圾，包括废弃卫生巾、一次性纸尿布、餐巾纸、烟蒂、清扫渣土、大棒骨、贝壳等。

第九条：农户分类基础设施的配置。

(一)每户两只垃圾桶，分为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垃圾桶上可标注户名、联系党员或网格管理员、职责、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根据各村实际，也可采用垃圾袋，全村进行编号到户。每户垃圾袋按颜色不同，分装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等。垃圾袋装厨余垃圾时，要求滤出水分，或实行干湿分离。

(三)每户分发垃圾分类指导手册。

(四)每户签订垃圾分类承诺书等。

第十条：农村公共场所基础设施的配置。

(一)垃圾分类宣传栏设置在村庄主入口、公共活动场地、办公楼、村民经常活动场所等位置；宣传牌设置在路边、垃圾桶边、花坛内及其他公共场所；垃圾分类宣传画在宣传栏、墙体及其他载体上张贴；在明显地点设置宣传标语等。

(二)分类垃圾收集桶及收集点按便于运输、便于收集、便于投放等原则设置，要求摆放整齐、外观整洁。

(三)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专门收集点。

(四)网格化管理公示牌等。

第十一条：各村应当组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实行农户源头分类网格化管理，指导农村居民正确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一）设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减量工作予以监督、检查和指导。

（二）聘用保洁员担任农村生活垃圾分拣员，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再投放以及分类运输等具体工作，聘用合同应明确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及标准。

（三）实行农户分类网格化管理。街办班子及联村干部联系到村，村两委干部、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等联系到户，划分责任区，明确分类要求，实行包桶、包户管理。街办网格员职责为：负责联系村及责任区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工作宣传发动、业务培训、督查考核等工作。村网格员的职责为：负责联系户的源头分类指导、督导、落实，参与垃圾分类评比考核，农户分类的征信管理建议，卫生费收缴等工作。

第十二条：行政村应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和分类投放台账，指导村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并公告不同类别的投放时间、投放地点、投放方式等。

第十三条：农村按照“二次四分”法的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一）农户应当以是否可回收为标准，将生活垃圾初步分为可回收和不可回收两类，分别投放至相应的垃圾收集容器内；

（二）垃圾分拣员应当对生活垃圾，以能否回收和是否有害为标准进行二次分类，细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分别投放至规定的收集容器内或者集中存放点。

第十四条：农村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村民委员会为本村所辖范围总责任人，具体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村中单位的办公和生产等场所，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为责任人。

（二）住宅等私人建筑及房前屋后，房屋所有权人或管理人为责任人。

（三）道路、公园、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村民委员会或者受托的管理单位（人员）为责任人。

(四) 农村生活垃圾二次分类及投放，分拣员为责任人。

(五)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村民委员会确定管理责任人。

第十五条：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村民委员会负责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明确摆放位置，发现破旧、污损或数量不足时，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负责聘用生活垃圾分类分拣员；对不符合

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进行指导和劝告，对拒不改正的单位和个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二) 单位和个人以及公共场所管理责任人，应保持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并按规定摆放；按照“二次四分”法将垃圾分类投放至固定的容器，保持责任范围内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三) 分拣员对收集的生活垃圾进行二次分类，并按规定分别投放、驳运至分类集中存放。

(四)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发现生活垃圾投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可以要求投放人按要求进行分拣后再行投放，投放人不按要求分拣的，责任人可以拒绝其投放，并向主管部门举报处理。各责任人应当互相监督，共同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

### 第三章 分类收运和分类处理

第十六条：科学规划和建设生活垃圾收集点、收集房、转运站（中转站）、生活垃圾处理终端等设施，规范配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辆，做到区域全覆盖。

第十七条：各街办负责生活垃圾转运（中转）、生活垃圾处理终端设施的建设，并应当定期对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等相关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及更新。村民委员会负责生活垃圾收集点、收集房的建设，并应当定期对相关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及更新。

第十八条：街办商务、供销部门负责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确定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回收企业或经营户，建立可回收物统一回收制度。建设再生资源回收信息平台，创新回收模式，实现线上线下分类回收融合。

第十九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按照生活垃圾的类别分别配置车辆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或者配置具备分类收贮功能的车辆收集、运输生活垃圾，不得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贮、运输。

第二十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定时定点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及时运送至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实行生活垃圾转运的，转运站应当符合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根据生活垃圾不同种类进行分类转运。

第二十一条：农村分拣员应当每天到村中单位和个人门前、公共区域等生活垃圾投放点，对分类投放的农村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禁止将已分类投放的垃圾混合收集。

第二十二条：负责收集、运输的分拣员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收集、运输的责任区域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及时告知该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要求其按照要求进行分类或分拣；责任人拒不改正的，负责收集、运输的分拣员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接收该区域的生活垃圾并向主管部门举报。

第二十三条：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具备分类收贮生活垃圾功能的作业车辆，或者按照分类后不同的生活垃圾类别，分别使用相应的作业车辆。

（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应明显标示相应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并保持全密闭，具有防臭、防遗撒、防渗滤液跑冒滴漏等功能。

（三）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后，将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清扫作业场地。

（四）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

（五）将分类垃圾分别运送至相应的处置场所。厨余垃圾由生活垃圾收运单位直接运输至垃圾处理站；可回收物运输至资源回收单位；有害垃圾由生活垃圾收运单位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运输；其他垃圾转运至垃圾处理终端。

第二十四条：生活垃圾按照下列规定分类处置：

（一）对厨余垃圾因地制宜地采用机器成肥、太阳能辅助堆肥、规模性生物发酵和自然堆肥等处理方式进行处置。

（二）可回收物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单位或者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处理。

（三）有害垃圾按相关规定交由指定的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四）其他垃圾转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厂、低温磁性热解或者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五条：根据人口分布、自然环境和经济条件，因地制宜选择技术可行、投资节省、效果可靠的“三化”终端处理模式。

第二十六条：鼓励城乡分区域联建“三化”处理终端，促进终端内各类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实现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利用、废物处置的无缝高效衔接，提高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缓解生态环境压力。

第二十七条：鼓励以政府买服务方式委托有相应服务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终端进行运行管理。对技术要求不高的终端，可由街办、村自行组织后期运行维护。自行维护的村，相关工作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培训，建立运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规范台账管理。

第二十八条：支持生产企业建立废弃电器电子等产品的新型回收体系，支持大型商场超市、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快递企业以及专业市场回收废弃包装、废陶瓷、废家居等。

第二十九条：支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或者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对生活垃圾中的废塑料、废玻璃、废竹木、废织物等低附加值可回收物进行回收处理。

第三十条：鼓励采用押金、以旧换新、设置自动回收机、网购送货回收包装物等方式回收再生资源。

第三十一条：鼓励各类慈善、环保人士、社会公益组织以及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各项工作，鼓励社会各界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事业捐助资金和设施、设备。

#### 第四章 长效管理

第三十二条：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责任制度，多级联动落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健全行政村、街办检查和考核工作制度，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的检查。

第三十三条：以街办为主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设备的长效运行维护管理；对保洁人员实行定岗、定位、定责的责任制管理，抓好日常工作的督查、考核。

第三十四条：行政村可通过村规民约、实施奖惩措施等方式组织引导村民

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工作。建立垃圾处理缴费制度，鼓励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個人缴纳垃圾处理费，垃圾处理费以行政村为单位由村民委员会组织收缴，专项用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各项工作支出，并定期公开收支情况，接受村民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逐步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第三方服务运行模式，街办负责指导督促第三方服务单位规范操作。

第三十六条：鼓励垃圾处理技术革新，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智能化管理水平。

第三十七条：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推进工作开展。街办要指导督促村委会定期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四分四定”（分类投放要定时、分类收集要定人、分类运输要定车、分类处理要定位）的宣传，提高村民主动开展垃圾分类的意识和垃圾分类的准确率。街办应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宣传教育基地。教育部门应把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资源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知识作为学校教育和社会实践的内容，并抓好落实。

第三十八条：其他规定

（一）东大街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本街办村庄规模、区位和人口流动性的实际情况，划分示范村、标准村、整治村，进行分类指导。

（二）各村要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布点，符合规划并经街办领导小组批准的村，可参照省试点村的建设模式开展分类处置工作。其中制肥机主体设施应满足预处理、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等需要；其他垃圾处理机器的废水、废气、废渣排放应达到国家标准及环保的要求。

附件9:

# 东大街办农村保洁员工作制度 及作业要求

## 一、工作制度

### (一) 保洁员素质要求

1. 要求保洁员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热爱市容环卫事业，工作积极，按时完成工作定额。

2. 上岗前须经过岗前培训，熟知作业规范、作业程序等业务知识，掌握和了解工作技能、安全生产、都市意识、文明作业等相关要求。

3. 爱岗敬业，工作勤奋，服从工作调配。

### (二) 文明作业要求

1. 上岗期间要着装整齐，穿戴干净。

2. 男性保洁员不得蓄须，上岗期间不得赤膊敞胸。

3. 上岗期间不得穿着拖鞋，严禁吸烟。

4. 作业时应避让行人，避免将尘土、垃圾、积水扫、溅到行人，做到文明作业。

### (三) 工作纪律要求

1. 上班期间不得聚集闲聊，不得干与保洁工作无关的事情。

2. 严禁将垃圾倾倒在下水井口、果皮箱、围墙、花坛、绿地内。

### (四) 工作安全要求

1. 工作期间必须穿着标志服，严禁不着装上岗。

2. 工作期间必须保持警惕，注意来往行人和车辆，确保自身安全，杜绝发生不安全事故。

### (五) 工作职责要求

1. 全天保洁，保洁期间严禁清扫时扬尘过大。

2. 负责每日定时定点收集各户生活垃圾，把收集的生活垃圾转运到指定的收集点并分类投放，不得出现各户门前垃圾堆积现象。

3. 负责辖区内的垃圾收集点的管理，垃圾必须入桶，不得随意堆放。对垃

圾收集点每天进行清洁和消毒。

4. 负责做好群众的宣传引导工作，指导农户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对群众乱倒乱放生产、生活垃圾现象必须及时制止，自己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上级汇报。

5. 如遇雨雪天气，要做到零星小雨不离岗，中到大雨停后半小时必须上路，及时排水，清理垃圾，雪后及时清理路面。

6. 要爱护公物，对统一配发的工具要妥善保管使用，不得私用和随意破坏，清扫保洁工具必须保持统一完好，及时进行维护更换。

7. 严格执行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做到“四净五无一不入”（四净：路面净、人行道净、树坑净、垃圾桶周围净；五无：无漏扫、无白色垃圾、无果皮纸屑、无堆积杂物、无焚烧树叶；一不入：垃圾渣土不入下水道）。

#### （六）保洁员管理

1. 保洁人员实行聘任制，东大街办环卫主管部门负责对保洁员每日的工作安排，并进行检查监督管理。对工作表现差，不能按照要求完成任务的保洁员要及时进行调整，重新招聘。

2. 保洁员如有事，实行请销假制度。有事应提前向管理人员请假，并找到代班人员代岗，经同意后方可请假。

#### 二、作业要求

##### 1. 作业时间

正常时间：上午 7:30—11:30； 下午 14:00—18:00；

2. 所有道路实行全天保洁。

3. 保洁员上岗期间，必须穿着有反光标志的统一服装并保持服装干净整洁，使用统一配发的工具。

4. 保洁员必须按规定将收集垃圾、杂物分类投放到指定垃圾箱内，严禁向下水井口，树坑、花坛绿地清扫和倾倒杂物。

5. 工作期间，严禁将作业工具乱堆、乱放、乱挂、乱靠，并保持保洁三轮车干净整洁，垃圾无外露。

6. 每天必须对果皮箱、保洁区域标志进行两次擦洗；保持其干净、整洁；每天全面清理树坑、下水井口、花坛绿地至少一次，全天保洁。对保洁区内野广告进行清理。

7. 保洁员工作时不得留长须、敞胸露背，赤足或穿拖鞋，做到文明作业。
8. 保洁员工作期间严禁扎堆闲谈或干与保洁工作无关的事，休息时必须在指定休息区域内休息。
9. 每天清理绿化带和隔离带。
10. 每月由管理员对各巡查员的工作管理情况、考评结果决定巡查员的奖罚情况。
11. 每月工作情况由巡查员根据考评结果，在工资内进行奖惩。

附件 10:

## 东大街办农村保洁员管理办法

### 一、总则

为加强农村保洁制度建设及强化管理落实，不断提高村级保洁人员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积极调动保洁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农村保洁人员队伍建设，落实长效的保洁员管理制度，从而高标准、高质量的完成合同范围内村级环卫一体化工作的各项工作任务要求，更好的为广大农民群众服务，创建文明、卫生、整洁的生活环境，同时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农村清洁工程，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本办法所指的农村保洁人员是指经村委推荐、自荐、公开选聘并与东大街办签订保洁协议，全面负责管辖范围内主要工作职责的村级环卫保洁人员。

农村保洁人员对其所辖承包责任区域内的环境卫生负责。

### 二、农村保洁人员劳动纪律管理及岗位职责

保洁人员工作时间规定：

夏季：上午 8:00--11:00，下午 14:00--17:00

冬季：上午 8:00--11:00，下午 14:00--17:00

保洁人员劳动纪律管理：

1. 严格执行街办规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街办管理和安排；
2. 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上下班，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串岗、不脱岗；
3. 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着装上岗，穿工作服、安全马甲等；
4. 工作期间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遵守交通规则，提高安全意识，将安全工作放在首位，注意过往车辆及行人，出现意外由相关人员承担任及损失等；
5. 工作期间严禁聚众聊天、闲谈、干私活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6. 对街村管理人员安排的工作要积极配合，不得无故拒绝执行；
7. 严禁将自己管辖范围随意转包给其他人员，第一次发现扣发 100 元，第二次发现立即解除聘用合同；
8. 工作期间不得无故旷工，无故旷工一日的扣发两天工资；无故旷工两日的扣发五天工资；无故旷工三天及以上人员立即解除聘用合同；

9. 工作期间严禁与同事或者其他人员聚众谩骂、闹事、打架、斗殴等，视情节每次罚款 10-50 元，情节特别严重的解除聘用合同，按相关责任界定赔偿损失并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10. 保洁人员因事、因病需提前向街办报告，经批准后方可请假，但自己所管辖责任区保洁工作要安排好替补人员负责。

### 三、农村保洁员工作职责

1. 负责承包范围内的主要道路及两侧、房前屋后、排水沟渠、公共场所等的卫生保洁及杂草清理，确保路面无垃圾、无积水、无堆积物，渠道畅通无淤塞。每日对辖区区域的主要道路进行上午、下午两次清扫，保证区域内无明显可视垃圾。

2. 负责承包范围内电线杆、墙体的纸质小广告清理及广告管理；对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散发、乱吊挂等非法广告行为做到及时制止和清理；

3. 负责承包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集并清运至村内垃圾收集点；

4. 负责辖区范围内绿化带的基本养护、修剪及绿化带内的垃圾捡拾；

5. 保证所配备保洁车辆的完好，车容整洁、运输转运垃圾途中不得抛洒垃圾；保管好各自使用的工具，不准擅自挪作他用，损坏、遗失的要照价赔偿；

6. 积极主动地向群众宣传环境卫生常识，努力提高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7. 主动参与街办组织的培训和积极参加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工作；

8. 爱护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维护好、使用好环卫设施；

9. 文明操作礼貌服务，发现不良卫生习惯及乱倒乱扔垃圾的现象应进行劝阻和宣传，说话文明，以理服人；

10. 及时监督、发现辖区范围内新出现的乱堆乱放、乱倒建筑垃圾等新的三大堆，能个人协调处理的及时与三大堆产生人员沟通处理，协调不了的要及时汇报巡查员，由巡查人员积极与村管理人员沟通并协调处理；

11. 及时对垃圾收集点进行清运，做到村民生活垃圾目产目清，同时要保持垃圾箱箱体及周边清洁，不得露天焚烧垃圾，不定期对箱体进行擦洗，确保干净无污物；管辖范围内发生垃圾桶被烧毁、破坏等情况，若发现破坏人员的，由破坏人员承担照价赔偿的责任；若找不到责任人的，由该区域的保洁人员照价赔偿；

12. 保洁人员必须按时完成街村交办的迎接上级检查、突击活动与临时性

的工作任务。

#### **四、农村保洁人员的管理**

街办巡查员是农村保洁人员队伍管理的主体，对保洁人员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及时安排、监督管理和考核。

街办对保洁人员的日常工作建立检查、评比、考核制度。

保洁人员原则上实行一年一签订合同的模式，采取灵活动态的管理办法，在季度和年度考核中，对工作责任心差，不能完成任务的及时调整，重新选聘。

#### **五、附则**

本办法未尽事宜，另行规定。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1:

## 东大街办垃圾中转站管理制度

为更好地开展我街办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确保各项设施设备的完好，制定本管护办法：

1. 农村垃圾中转站负责接收处理农村生活垃圾。

2. 街办环卫主管部门是农村垃圾中转站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中转站的日常管理、维护，农村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监督管理工作。

3. 农村垃圾中转站不接收生活垃圾以外的任何垃圾，例如建筑垃圾、工程垃圾、医疗垃圾、有毒垃圾、工业垃圾等。

4. 为保证中转站垃圾的及时清运，清运率为 100% 的目标，中转站的接收垃圾时间为每日上午 11:00 之前。

5. 城综办负责做好中转站管理工作，严格监督、检查，严禁不符合规定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进入中转站或混杂在生活垃圾中进入中转站，杜绝因不符合规定垃圾进场而损坏设备造成中转站瘫痪的情况出现，确保垃圾中转站高效运转。

6. 城综办负责落实专人做好垃圾中转站垃圾的收集，初步分类、压缩、装卸和运输等工作，确保垃圾中转站正常运行。

附件 12:

## 东大街道市容环卫应急预案

为快速反应道路清扫保洁中遇到的各种突发情况，做到有计划、有步骤，迅速高效、科学系统的处理突发事件，全面提升各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轻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损失。特制定以下专项应急预案措施。

### 一、秋冬季落叶预案

秋冬季是落叶的高峰期，为有效保持道路清洁卫生，提高应急反应速度，特要求：

1. 承包单位应制定秋冬季的保洁应急方案，要充分考虑到风、雨天气对道路保洁的影响，安排好各类道路作业人员、车辆布置和作业的安排。要及时收听天气预报，遇到大风及下雨天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确保日常保洁工作不受干扰、保证道路干净整洁。

2. 针对秋冬季保洁工作的难度要科学、灵活的配置保洁队伍和工具车辆。对落叶树木较多的路段，要适当调整增加保洁清扫人员，搞好内部分工，延长保洁时间，提高保洁强度，随落随扫，减少落叶堆积时间，确保道路、绿地质量达标。树木落叶期间要实行全天保洁，收集的落叶要及时组织车辆清运，并采取措施防止沿途洒落。

3. 承包单位要做好自查自检工作，监督落叶清理工作进展情况。严禁道路作业人员焚烧树叶，确保秋冬季保洁作业规范、总体质量不下滑。

### 二、扫雪除冰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雪天后清除冰雪的综合指挥能力，提高应急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保证在最短时间内处理完道路积雪，特要求：

1. 组织结构：在启动应急预案的同时东大街办主管部门相关人员成立应急指挥部，承包环卫公司项目经理为第一负责人。

2. 时间划分：雪停后（晚上雪停后以次日6时起计），一级道路（包括立交桥、人行天桥）4小时内清除干净；二级道路8小时内清除干净。雪停后（晚上雪停后以次日6时起计），8—12时辖区所有道路积雪清除干净（雪停后第一时间清扫完）。

3. 路段清理原则：先主干道后次干道，先人流量大的干道后人流量小的干道，先迎宾线路（检查线路）后其它道路的原则。先东西路后南北路，清扫东西路时先南道后北道，南北路处理时先西道后东道，清扫工作由人行道、慢道、快道依次进行。

4. 清理积雪堆放要求：所清扫的积雪、积冰不得随意堆放。不准将清除的积雪、积冰倒入下水道、电缆槽等；市政设施、公交站点、垃圾收集点、公厕周边不得堆积积雪、积冰。

5. 方式：人工与机械配备，除雪车与人工抛洒融雪剂相互配合。

6. 要求：在下雪时承包单位应做好清理积雪的准备（工具、人员、路段安排等），除雪车保证处于良好状态。

7. 人员安排：雪停后第一时间，承包单位负责人带领主管到各区域内指定道路立即投入清雪工作。并根据积雪情况（是否有接待、检查等）协调人员、机械及时清除积雪。

8. 物资储备供应：工器具（推雪铲、铁锹等）由承包单位自备。

### 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为了在恶劣天气时确保辖区干净整洁、同时保证保洁员的安全，特要求：

1. 雾天：能见度下于300米时不可在机动车道作业，如处理突发事件必须配备有雾灯、警示牌等确保安全。

2. 雨天：道路上无大的积水（下水管道畅通前提下）雨停后及时清扫积水。
3. 雪天：确保人行道上无积雪，车站牌周边十字路口周边无积雪，雪停后，一类道路4小时内积雪处理完毕，高新区其它道路8-12小时清理完毕。
4. 大风：大风时不许在机动车道上作业，禁止进行乔木修剪、病虫害防治工作，风停后在30分钟内把可见垃圾、塑料袋清理完毕、及时扶正被风刮倒树木（不含落叶季节）。
5. 落叶季节清扫：道路上无明显堆放落叶，充分利用扫地车，人车配合。

#### **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提高东大街道道路保洁质量，提高突发事件应急速度，特要求：

1. 如遇重大接待、检查等承包单位负责人及项目经理主管必须提前在迎检路线进行道路巡查，保证迎检路线道路干净整洁。
2. 道路如出现意外交通事故，导致路面污染，承包单位项目经理主管必须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处理。
3. 在作业区域发现可疑物品（易燃、易爆、易腐蚀、毒品等），须及时上报东大街道环卫主管部门，街道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在安全边界设置隔离标识并报警。待警务人员处理现场情况后，积极配合其做好相关笔录工作。
4. 发生以上特殊情况时，承包单位项目经理主管必须保证通讯畅通，随叫随到，并立即安排保洁人员进行清理。

#### **五、重大接待应急预案**

本着进一步提高道路保洁的工作质量，同时积极配合各种重大接待、检查活动的顺利进行，特要求：

1. 东大街办环卫主管部门及时通知承包单位安排接待工作，安排重点清扫保洁迎宾路线。
2. 承包单位及时清洗、冲洗接待路线泥饼、污垢，保证路面无扬尘、无灰

带、污泥饼、无积水、路面见本色，道沿无泥

3. 承包单位加强清扫保洁接待路线以内的所有道路、垃圾箱无冒尖、无污垢，擦洗干净，无异味；绿地内无垃圾。

4. 承包单位加强道路保洁力度，保洁到位，做到不漏扫，无盲区。

5. 以接待路线为主，洒水提前半小时结束，加强人员保洁力度，做到主次分明。

6. 环卫工人必须穿统一工服、佩戴工牌，服装干净整洁，劳动工具摆放整齐，规范作业。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高新区东大街道农村环境环卫保洁及城市绿化养护项目

##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东大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东大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本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协议约定的内容

完成对辖区内道路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等工作。

### 第二条、服务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条、服务范围

- 1、清扫保洁范围:东大街道辖区全域。
- 2、公厕管理范围:东大街道办辖区内共 18 座,维护级别均为三类。

序号	公厕名称	具体位置	类别	类型土建/移动
1	东大村公墓公厕	东大村公墓	三类	土建
2	东大街办院内公厕	东大街办院内	三类	土建
3	东大村冠水园公厕	西安工程技师学院南门对面	三类	土建
4	双强村北强广场公厕	313 县道沔河北强大桥	三类	土建
5	郭北村广场公厕	郭北村卫生室西北	三类	土建
6	郭南村委会广场公厕	郭南村委会西南侧	三类	土建
7	八亩地菜市场公厕	菜市场南边	三类	土建
8	西大村委会广场公厕	环村路旁	三类	土建
9	东大街办党群服务中心公厕	东大街办老剧院内	三类	土建
10	东大村八街广场公厕	东大八街广场	三类	土建
11	东大十街公厕	东大十街广场	三类	土建
12	庆镇村公厕	东大街办庆镇村村委会	三类	土建
13	太平河村公共卫生间	太平河村西边 广场内	三类	土建
14	双强村公共卫生间	双强村委会院内	三类	土建
15	西庄村公共卫生间	西庄村健身广场内	三类	土建
16	庆镇村公共卫生间	庆镇村西太路十字东北角	三类	土建
17	东大村公共卫生间	东大村老办公楼广场	三类	土建

序号	公厕名称	具体位置	类别	类型土建/移动
18	北大村公共卫生间	北大村老广场	三类	土建

### 3、绿化养护范围：

序号	道路新名称	道路起止点	道路长度(m)	绿化面积(m <sup>2</sup> )
1	环山路(东大段)	泮河桥-长户交界	4300	15155.00
2	东祥路(东大路)	惊驾桥-313县道	4800	16400.00
3	友谊路	温泉路转盘-产业路	2450	8820.00
4	产业路	友谊路-313县道	2500	9000.00
5	313县道(滦白路)	五星交界-长户交界	4700	14139.00
6	温泉路	滦镇交界-北大桥	2000	12000.00
7	大庆路	太平河村-庆镇村	1800	5400.00
8	西安高新区道路街角景观绿化提升项目二标段	东大镇—庆镇村	/	2112.92
合计				83026.92

### 第四条、协议金额

1、协议金额：¥\_\_\_\_\_（大写：\_\_\_\_\_）

(1)协议金额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国家及甲方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2)协议价款确定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

2、对于新增加的道路保洁面积，以交建、城管等管理部门移交单为依据，按照移交单内核定面积，甲乙双方项目管理主要负责人现场共同签字确认并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乙方应及时对增加路段进行管理，对增加路段签订道路养护费用追加协议，按协议进行结算。

###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依据

1、付款方式：协议款按月支付，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于次月5日前完成对乙方上月已完工作量的考核，该月承包费用考核完毕后为乙方办理支付手

续并将结算款项支付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乙方为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同等额度的增值税发票。

2、付款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打分、评分结果作为当月付款结算的依据。

注:当月承包费用=承包单价\*当月实际数量-考核扣款。

## **第六条、作业要求**

1. 辖区内省、市、县及村内道路红线内(含人行道、快慢行车道、绿化带等)的清扫、保洁、洒水、冲洗及清扫保洁产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

2. 承包区域可视范围内的道路隔车带、公共绿地、树坑的环卫保洁、垃圾收集及野广告清理工作。

3. 承包区域内果皮箱、保洁工具箱、灭烟柱的保洁清洗及周边垃圾分类收集，道路可视范围内零星散落生活垃圾的收集，路牌、灯杆等市政设施的保洁、野广告清除等工作。

4. 区域内冬季清雪除冰工作。

5. 公共卫生间的日常保洁工作。

6. 区域内行道树、绿化带的日常养护工作，包含行道树、绿篱灌木、绿化带杂草的修剪、补栽、浇灌、冲洗、病虫害防治、施肥(春肥、冬肥)、落叶清扫、高台土及杂物清掏、涂白、苗木冬季防寒保暖等(包括因暴雨、大风等极端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断枝的处理)。

7. 数字化城管等相关投诉的处理。

8. 各行政村村内日常生活垃圾转运。

9. 区域内环卫车辆的日常运行养护工作，包含车辆日常运行、车辆加油、维修、保险缴纳、年审等工作。

10. 路灯电费。

11. 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 **第七条、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

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的标准进行执行。

## **第八条、质量及安全保证**

1、提供服务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提供服务的公司必须具备项目服务能力。

3、提供服务的公司必须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第九条、服务职责**

乙方及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各种紧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预案等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

### **第十条、验收**

- 1、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服务期间进行现场巡检、验收。
- 2、验收依据:协议文本、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 **第十一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派专门人员对乙方及服务人员的工作每日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存在问题列入限时督办整改。有权向乙方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更换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支付更换服务人员实际工作天数的服务费。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3、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5、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进行审核，乙方如更换服务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6、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甲方有权根据省、市上级相关规定，及时修订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按道路等级考核结算项目服务费用。

8、甲方不预付服务费，乙方承包道路保洁劳务期间所产生的保洁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中标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管理办法和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9、如遇重大接待、卫生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甲方有权调用车辆，并监督乙方对甲方资产的使用情况。

10、甲方为提升高新区市容环境整体形象，有权要求乙方以统一标准自行

采购保洁工人及其他人员的工作服装(含:春秋两套、夏季两套、冬季防寒服(棉大衣)一套、雨衣一套、反光背心、红袖章),根据承包单位核定人数制作,由承包方承担费用,在签订承包协议前配置完毕,甲方采取不定期方式进行监督考核。

11、核定因市政施工、交通事故及不可抗力造成的环卫设施设备的损失并予以补充。

12、乙方连续三次以上对督办整改问题不予执行或执行不力,且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3、甲方有权对本协议涉及附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进行补充修订。14、甲方对设施设备的使用有权监督,以保证按规定操作,乙方没有按照

14、甲方对设施设备的使用有权监督,以保证按规定操作,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操作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可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具体情形每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的5%-10%。

15、审核乙方上报的管理方案、应急方案、安全文明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是否合理可行,提供技术指导和修改意见。

16、各项对乙方的处罚及扣款在月底核算当月费用时直接扣除。

17、甲方有权对乙方环卫工人的工资、福利、保险、工具的发放和配备进行监督和检查。

18、甲方根据实际情可以分派乙方临时任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19、承包协议签订后,甲方现已采购的所有环卫工具、设施和设备移交乙方使用,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使用权。

## **第十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协议配备足额服务人员,负责协议范围内的保洁清扫工作,确保东大街道2025年环卫保洁及公厕管理、绿化养护项目的安全稳定,保证文明、高效的履行服务职责,负责对乙方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以及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工作过渡期间,甲方前期雇佣的相关人员由乙方全部接收,劳动雇佣关系转移至乙方,乙方应在服务人员中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沟通。(乙方项目负责人:赵启元联系电话:15075045727)

2、乙方可以决定公司的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依照

有关规定奖惩、招用职工和辞退违纪职工。

3、制定内部分配制度，在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选工资形式。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保洁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承包范

5、乙方对签订协议区域必须自行保洁，不得转让、拆分、改变:如出现转让、拆分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承包协议。

6、为确保保洁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操作规范，成效突出。

7、负责对保洁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8、服从甲方制定的保洁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等相关规定。

9、配合甲方完成高新区重大检查审核工作。

10、合法从事承包经营，响应政策号召及西安市和高新区相关领导部门的管理规定。

11、建立体系齐全的内部管理机制体制及管理架构，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保障高水平管理效能。

12、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应急方案、安全文明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

13、制定符合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合理可行的清扫保洁方案，设置管理及清扫保洁网格，人员配置明确，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

14、乙方应加强对保洁人员的管理，一切劳资纠纷隐患，必须主动积极协调处理，不得推诿，绝不允许发生员工上访事件。

15、承担所属公司员工的工资(不低于西安市城市管理局规定的最低工资)及与承包经营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

16、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17、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实施合理措施，定期组织员工、专业司机学习业务、安全知识和交通法规，进行业务培训、安全教育，严格要求员工安全作业操作，保证员工及国家财产的安全并形成材料定期上报甲方。

18、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车辆管理制度，如甲方在考核中发现乙方在网格化作业范围外用车、用油，倒卖水、油发生，违规作业，将依据甲方车

辆考核细则条款扣除乙方相应月承包费用，情节严重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19、乙方进行道路保洁。日常人员出勤不得低于定编人员总数的 95%，节假日人员出勤不得低于定编人员总数的 80%(遇重大接待检查除外)。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员工花名册及身份证明和人员分布图，遇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变更。甲方根据乙方提供保洁员工花名册不定时、不定点进行人员核查。如日常人员出勤低于定编人员的 95%，将按市城市管理局最新标准扣去差额百分比的人员工资费用；如节假日人员出勤低于定编人员的 80%，将按市城市管理局最新标准扣去差额百分比的环卫人员双倍或三倍工资费用。

20、乙方每日完成道路普扫工作，未完成道路普扫、道路漏扫、垃圾收集不及时和其他空挡时间出现保洁不到位情况，甲方在取证后直接给予通报问责。

21、乙方必须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于清扫、保洁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并上报甲方。若造成甲方因此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乙方除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2、乙方必须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3、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的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服从甲方对环境卫生质量的检查监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扫保洁质量符合甲方考核标准。

24、按期完成本协议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各项临时任务。有义务配合甲方遇重大接待、卫生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时车辆、人员的集中调配。

25、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需满足日常作业需求和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物资仓库需满足相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26、乙方保洁工器具须按规定存入保洁工具箱，严禁将工器具乱堆乱放。

27、乙方不得在道路、绿化带内私自摆放垃圾桶、设置临时垃圾点，垃圾随产随清。

28、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如甲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不满意，通知乙方更换后，乙方需在 5 日内更换。

29、乙方配备的环卫车辆及设备以保障承包单位项目实施方案的机械化程度及清扫保洁效果。

30、积极响应、贯彻落实高新区环境卫生工作的相关要求。

31、清理垃圾、野广告、城乡结合部生活垃圾相关费用包含在保洁单平米报价费用内，不做单独支付，乙方在日常巡检中发现上述问题须自行及时处

32、乙方须配备应急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车辆和应急工具，处理应急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时，甲方有权调派使用，处理非本项目整改问题的相关费用另行计算，不包含在本项目承包费用中。

33、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4、为确保精细化管理水平，乙方须配备符合交通部门规定的中小型垃圾清运车辆，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三统一”工作要求，专用于承包服务范围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范围区域垃圾日产日清。

35、乙方必须加强对所辖区域的保洁工作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及时解决处理所存在的问题，并形成管理闭环。

3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洁员花名册和网格化管理图，遇有人员变化时应及时变更信息，并向甲方提供备案。

###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若一方不能履行协议义务，出现重大违约，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2、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提供服务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方不能提前解除协议。如果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协议，其应当支付3万元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没有履行本协议相关义务以及条款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协议一方违约的，对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阻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阻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5、甲方未按期、按约支付乙方协议款项，甲方需按照协议未支付协议款项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并赔偿一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四条、协议变更与终止**

1、协议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协议。

2、本协议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协议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协议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协议。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协议。

#### **第十五条、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八条、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九条、无效协议**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协议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 **第二十条、附则**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协议无效

1、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均为

本协议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甲方确认送达地址:西安高新区东大街道落庄甲字一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点位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协议上述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后，应当在变更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长安区东大  
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地址:

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地址:

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间：\_\_\_\_\_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九、投标方案
- 十、其他资料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p>说明：1、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报价（大写）					¥

- 说明：1. 投标人应当按本表的格式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不需提供授权书，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投标人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3）；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4、6-5）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7）

(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8）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6-3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说明：

1、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年内已缴纳至少三个月的完税（任意税种，个人所得税除外）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所属税期应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年内）；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6-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年内已缴存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 6-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8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供应商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标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七、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条款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	响应说明
1					
2					
3					
4					
5					
6					
7					
...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注：1.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响应说明
1					
2					
3					
4					
5					
6					
7					
...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注：1. 商务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九、投标方案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五章评标办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服务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 注：1. 若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自行复制；  
2. 提供 2023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业绩合同扫描件须清晰可见。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其他资料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